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1-612 室)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证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5 年 11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成长性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技术研发、服务能力及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形成一定优势。但由于 IDC 服务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仍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导向、技术革新趋势等多重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波动、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公司未能及时跟进行业技术迭代并实现产品及服务升级，公司成长性可能达不到预期，从而对经营业绩及持续发展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互联网用户数量持续增长以及算力需求的不断提升，IDC 行业吸引了更多具有资金和技术实力的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模式创新等方式快速渗透市场，公司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收入及利润水平下滑的风险。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88%、70.21% 和 65.87%。公司业务所需的带宽、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电信运营商掌握，公司在通信资源获取方面对运营商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尽管当前基础通信资源相对充足，且运营商之间存在一定竞争，但若未来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通信资源价格上涨或资源供给受限，公司在采购成本、资源保障方面将面临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3%、63.25% 和 63.05%。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互联网企业及云计算公司，行业需求集中于头部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但若主要客户因经营策略调整、财务状况变化、行业政策等因素而减少订单或更换服务商，将对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和综合服务能力主要依赖于技术骨干及管理团队在知识储备、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积累方面的优势。随着 IDC 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及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存在因核心人才流失而对技术研发、服务质量和服务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房产租赁风险	公司对外租赁房产用于办公、机房或员工宿舍使用。其中，公司未能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有权向公司出租该房产的证明，公司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风险。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6.71 万元、1,767.80 万元和 1,678.3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65% 和 1.51%。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4,353.42 万元和

	5,764.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3.32% 和 4.17%。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专有云项目中专用设备购进与确认收入时间存在差异形成。其中合同期限为一年及以下的合同履约成本在存货中列示，合同期限为一年以上的合同履约成本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示。虽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管理，但是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51,141.02 万元、61,088.21 万元及 67,150.72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57%、46.63% 和 48.55%，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8 次/年、3.01 次/年和 0.73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对应客户主要有腾讯、阿里云及金山云等业内知名客户，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但是如果下游市场环境及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要变化，导致不能及时回款，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5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2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3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5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6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1
六、 商业模式	73
七、 创新特征	75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8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8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8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3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3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3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46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2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1
十、 重要事项	188
十一、 股利分配	19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9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4
第六节 附表	19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9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08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13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14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5
主办券商声明.....	21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17
审计机构声明.....	218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19
第八节 附件	22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优云科技、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云科技有限	指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2月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速联	指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云堤	指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圆石	指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致凯	指	杭州致凯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优迅云	指	湖州优迅云云计算有限公司
湖州优通云	指	湖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云通	指	绍兴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光速云	指	杭州光速云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优云	指	厦门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优云智算	指	优云智算（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优通云	指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独创	指	杭州独创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世通	指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硕耐	指	杭州硕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优之恒	指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恒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恒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优之锐	指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杭州锐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夷山锐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汲涨	指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汨云	指	长兴汨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黑橡树	指	武夷山黑橡树明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诸暨鑫锴	指	诸暨鑫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夷山云富	指	武夷山云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证券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崛盛峰毅	指	嘉兴崛盛峰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高新科创	指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信城西	指	中信城西科创大走廊（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阿里云	指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火焰云	指	福建火焰云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云	指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百度网讯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律师事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务所		
天健、天健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内、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3 月末
最近一年	指	2024 年度
审计基准日	指	2025 年 3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2025 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释义		
运营商、基础运营商、电信运营商	指	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及其下属分、子公司
IDC	指	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是指服务提供商利用相应的机房设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为用户的服务器等互联网或其他网络相关设备提供放置、代理维护、系统配置及管理服务，以及提供数据库系统或服务器等设备的出租及其存储空间的出租、通信线路和出口带宽的代理租用和其他应用服务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是构建在网络之上的内容分发网络，依靠部署在各地的边缘服务器，通过中心平台的负载均衡、内容分发、调度等功能模块，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降低网络拥塞，提高用户访问响应速度和命中率
带宽	指	在单位时间（一般指的是 1 秒钟）内能传输的数据量，在计算机网络、IDC 机房中，其网络传输速率的单位用 b/s（比特每秒）表示，是互联网用户和单位选择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的主要因素之一
Mbps、Gbps、Tbps	指	Mbps、Gbps、Tbps 指每秒传输的兆比特数、吉比特数和太比特数，分别表示每秒传输的百万位、十亿位、万亿位数据量
U	指	指机柜中单个设备实际占用的空间（以 U 为单位，1U=4.445cm）
IP 地址	指	IP 协议提供的一种统一的地址格式，它为互联网上的每一个网络和每一台主机分配一个逻辑地址，以此来屏蔽物理地址的差异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的职责
IPv4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 的缩写，是互联网协议（Internet Protocol）的第四版
IPv6	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6 的缩写，IPv6 是 IETF（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设计的用于替代现行版本 IP 协议（IPv4）的下一代 IP 协议
上架	指	服务器经过调试、配置等前期准备工作后，由机房工作人员按需放置于数据中心机柜并接通网络、启动运行
BGP	指	边界网关协议（Border Gateway Protocol），是用来连接互联网上的独立系统的路由选择协议。它是互联网工程任务组制定的一个加强的、完善的、可伸缩的协议，主要用于在不同的自治域系统之间交换路由信息
云计算	指	一种通过互联网以服务的方式提供动态可伸缩的虚拟化的资源的计算模式。狭义云计算指 IT 基础设施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资源；广义云计算指服务的交付和使用模式，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易扩展的方式获得所需服务
边缘计算	指	Edge Computing，是一种分散式运算的架构，将应用程序、传感器等产生的数据资料与服务，由网络中心节点，分散到网络边缘节点来处理。边缘节点位于用户终端，更接近于物体(Thing)，可以加快数据的处理与传送速度，减少延迟，广泛应用于处理大数据
大数据	指	一种规模大到在获取、存储、管理、分析方面大大超出了传统数据库软件工具能力范围的数据集合，具有海量的数据规模、快速的数据流转、多样的数据类型和价值密度低的特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RJ1979	
注册资本（万元）	9,000.00	
法定代表人	王剑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5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11-612室	
电话	0571-22833219	
传真	0571-22833212	
邮编	310057	
电子信箱	info@yoyun.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尹俊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17	信息技术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0	软件与服务
	17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17101010	互联网软件与服务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
	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IDC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其中	

	IDC 综合服务是指公司通过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数据中心服务。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涵盖 CDN、安全云和算力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一体化云解决方案。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优云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9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3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1/3，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1年和2年。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监 事及高 管	是否为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 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 因而获得有 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 股份 数量 (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王剑平	34,207,152	38.01%	是	是	否	-	-	-	-	8,551,788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01%	否	是	否	-	-	-	-	4,803,856
3	庞茂科	11,168,965	12.41%	否	否	否	-	-	-	-	11,168,965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01%	否	是	否	-	-	-	-	3,602,892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23%	否	否	否	-	-	-	-	3,803,053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20%	否	否	否	-	-	-	-	3,783,089
7	武夷山黑橡 树	2,389,319	2.65%	否	否	否	-	-	-	-	2,389,319
8	诸暨鑫铠	2,162,580	2.40%	否	否	否	-	-	-	-	2,162,580
9	何柳迅	2,161,735	2.40%	是	否	否	-	-	-	-	540,433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87%	否	否	否	-	-	-	-	1,678,895
11	中信证券投 资	1,427,070	1.59%	否	否	否	-	-	-	-	1,427,070
12	嘉兴崛盛峰 毅	1,046,518	1.16%	否	否	否	-	-	-	-	1,046,518
13	杭州高新科 创	951,380	1.06%	否	否	否	-	-	-	-	951,380
合计	-	90,000,000	100.00%	-	-	-	-	-	-	-	45,909,838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当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9,0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25.44	11,2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11.25	11,043.1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选择的挂牌标准为“最近一期末

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且“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6.67 元/股，满足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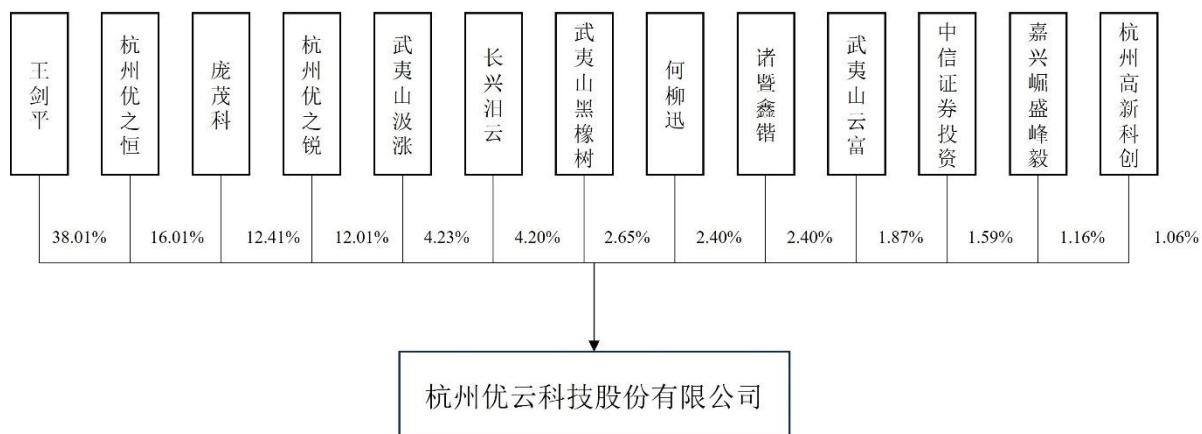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043.14 万元、14,611.25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剑平直接持有公司3,420.7152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38.0079%，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相对分散，王剑平能够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剑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8月19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学本科
任职情况	优云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2005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2017年进入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等资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剑平直接持有公司 3,420.7152 万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38.0079%；同时，王剑平系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控制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控制公司合计 28.0225% 的表决权；因此，王剑平能够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66.0304% 的表决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 项
1	王剑平	34,207,152	38.01%	境内自然人	否
2	杭州优之恒	14,411,568	16.0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庞茂科	11,168,965	12.41%	境内自然人	否
4	杭州优之锐	10,808,676	12.01%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武夷山汲涨	3,803,053	4.2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长兴汨云	3,783,089	4.2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19	2.6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诸暨鑫锴	2,162,580	2.4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9	何柳迅	2,161,735	2.40%	境内自然人	否
10	武夷山云富	1,678,895	1.87%	境内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86,575,032	96.19%	-	-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质押或争议的具体情况，是否适用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中，王剑平为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为王剑平的一致行动人。

武夷山黑橡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菀琦直接或间接控制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20% 的股权，王菀琦同时为武夷山云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武夷山黑橡树与武夷山云富为一致行动人。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优之恒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优之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YRAX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3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560,000	560,000	28.00%
2	陈勇明	400,000	400,000	20.00%
3	朱葆青	300,000	300,000	15.00%
4	张慧	200,000	200,000	10.00%
5	白冰	100,000	100,000	5.00%
6	夏婧婧	100,000	100,000	5.00%
7	傅一旦	100,000	100,000	5.00%
8	董文静	100,000	100,000	5.00%
9	虞瑞永	80,000	80,000	4.00%
10	尹俊柳	60,000	60,000	3.00%
合计	-	2,000,000	2,000,000	100.00%

（2） 杭州优之锐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优之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1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8NRBG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剑平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5 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615,500	615,500	41.03%
2	刘伟平	200,000	200,000	13.33%
3	尹俊柳	50,000	50,000	3.33%
4	程昀	44,000	44,000	2.93%
5	胡佐平	44,000	44,000	2.93%
6	吴江栋	44,000	44,000	2.93%
7	刘哲	44,000	44,000	2.93%
8	项威	38,500	38,500	2.57%
9	姚梦梦	30,000	30,000	2.00%
10	汤真	25,000	25,000	1.67%
11	夏婧婧	22,000	22,000	1.47%
12	范长江	22,000	22,000	1.47%
13	邢江洲	10,000	10,000	0.67%
14	周梦瑶	8,000	8,000	0.53%
15	董恒权	8,000	8,000	0.53%
16	项锦涛	9,000	9,000	0.60%
17	姜伟龙	7,000	7,000	0.47%
18	谢涛	8,000	8,000	0.53%
19	王佳琪	15,000	15,000	1.00%
20	潘冬	6,000	6,000	0.40%
21	赵婷婷	6,000	6,000	0.40%
22	洪达	6,000	6,000	0.40%
23	姜健	4,000	4,000	0.27%
24	石昌伟	4,000	4,000	0.27%
25	林昊	6,000	6,000	0.40%
26	庞学涛	6,000	6,000	0.40%
27	安佳	6,000	6,000	0.40%
28	杨其	95,000	95,000	6.33%
29	种鑫	24,000	24,000	1.60%
30	张吉祥	18,000	18,000	1.20%
31	梁世龙	4,000	4,000	0.27%
32	吴畋	6,000	6,000	0.40%
33	车广杰	6,000	6,000	0.40%
34	颜凯伦	4,000	4,000	0.27%
35	何水芳	18,000	18,000	1.20%
36	明正星	9,000	9,000	0.60%
37	张佳奇	6,000	6,000	0.40%
38	徐刘宇	6,000	6,000	0.40%
39	张佳	6,000	6,000	0.40%
40	王筱滢	6,000	6,000	0.40%

41	何刚刚	4,000	4,000	0.27%
合计	-	1,500,000	1,500,000	100.00%

(3) 武夷山汲涨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3364EWX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雪莲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证券、金融、保险）；财务咨询服务；市场调研服务；税务代办服务；活动策划创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玉华	4,079,800	4,079,800	42.95%
2	陈顺华	1,415,000	1,415,000	14.89%
3	王民强	1,037,700	1,037,700	10.92%
4	李雪莲	952,400	952,400	10.03%
5	马世永	943,400	943,400	9.93%
6	刘霜	600,000	600,000	6.32%
7	蒋建华	471,700	471,700	4.97%
合计	-	9,500,000	9,500,000	100.00%

(4) 长兴汨云

1) 基本信息:

名称	长兴汨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Y111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行峰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1278号长兴世贸大厦A座24层2408-4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程行峰	960,100	960,100	50.53%
2	杨其	600,000	600,000	31.58%
3	乔会来	240,000	240,000	12.63%

4	蓝维宇	99,900	99,900	5.26%
合计	-	1,900,000	1,900,000	100.00%

(5) 武夷山黑橡树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夷山黑橡树明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33224T4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玉华	9,606,600	9,606,600	33.33%
2	陈顺华	6,404,400	6,404,400	22.22%
3	李雪莲	3,170,200	3,170,200	11.00%
4	陈天池	1,601,100	1,601,100	5.56%
5	丁阿伟	1,601,100	1,601,100	5.56%
6	邓立崧	1,067,400	1,067,400	3.70%
7	张蕴	1,067,400	1,067,400	3.70%
8	洪祎丹	1,067,400	1,067,400	3.70%
9	马世永	1,067,400	1,067,400	3.70%
10	王民强	1,067,400	1,067,400	3.70%
11	鲍则宇	1,067,400	1,067,400	3.70%
12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200	32,200	0.11%
合计	-	28,820,000	28,820,000	100.00%

(6) 诸暨鑫锴

1) 基本信息:

名称	诸暨鑫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JQJ0W3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寿永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南街道市南路188号北边2楼2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陈顺华	4,313,784	4,313,784	31.77%
2	寿永军	2,212,757	2,212,757	16.30%
3	杜龙梅	2,000,000	2,000,000	14.73%
4	陈斌	1,350,000	1,350,000	9.94%
5	姚任花	1,200,000	1,200,000	8.84%
6	王青锋	1,000,000	1,000,000	7.37%
7	胡成忠	500,000	500,000	3.68%
8	徐晓珍	500,000	500,000	3.68%
9	刘沛	500,000	500,000	3.68%
合计	-	13,576,541	13,576,541	100.00%

(7) 武夷山云富

1) 基本信息:

名称	武夷山云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2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2MA8RF9Q5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菀琦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度假区霞宾岩路361-5号1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玉华	12,000,000	12,000,000	99.17%
2	王菀琦	100,000	100,000	0.83%
合计	-	12,100,000	12,100,000	100.00%

(8) 中信证券投资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浩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01户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合计	-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100.00%

(9) 嘉兴崛盛峰毅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崛盛峰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PYDUU9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8室-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彭超	9,162,000	9,162,000	40.89%
2	余以科	7,126,000	7,126,000	31.80%
3	帅春如	6,108,000	6,108,000	27.26%
4	浙江爵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4%
合计	-	22,406,000	22,406,000	100.00%

(10) 杭州高新科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高新科创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8月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CTC92E2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900号3层313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99.00%
2	杭州禾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00%

合计	-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	---	-------------	-------------	---------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武夷山黑橡树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武夷山黑橡树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LZ079。

嘉兴崛盛峰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嘉兴崛盛峰毅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AEB95。

杭州高新科创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备案登记，杭州高新科创的基金备案编号为 SB8907。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特殊权利约定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王剑平与武夷山汲涨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2020 年，公司、王剑平与诸暨鑫锴、武夷山黑橡树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二)》”)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2021 年，公司、王剑平与武夷山云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三)》”);2023 年 12 月，中信证券投资、嘉兴崛盛峰毅、中信城西、杭州高新与公司和王剑平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四)》”)及《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一)》《增资协议(二)》《增资协议(二)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三)》《增资协议(四)》《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合称“《增资协议》”）。2025 年 9 月，中信城西分别与王剑平、诸暨鑫锴签署《关于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 70.0256 万股、25.1124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王剑平、诸暨鑫锴，诸暨鑫锴按其受让股份数量承继原中信城西在《增资协议(四)》《增资协议(四)之补充协议》中的股东权利义务。

《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投资方出售权、优先清算权、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回购权、知悉权及独立审查权、最优惠待遇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法定股东权利以外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2025年9月，公司及公司股东签署了《关于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的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中公司对赌回购相关条款无条件终止或由各方确认已失去效力且不附带任何效力恢复安排；同时，自全国股转公司受理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无条件终止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及其他《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第1-8条规定应当清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包括公司对赌回购相关条款）恢复效力：（1）公司本次挂牌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2）公司本次挂牌申请被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终止审核决定、被否决或不予（撤销）注册；（3）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司终止挂牌同时在投资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的除外）；（4）监管部门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挂牌予以核准或注册后被撤销，或者公司未在核准或注册文件有效期内完成挂牌。

自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起未被终止的股东特殊权利均非以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属于按照《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在本次挂牌申请受理之日当日或之前被彻底终止或附恢复条件被终止，附恢复条件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会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未违反《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的相关规定。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剑平	是	否	/
2	杭州优之恒	是	否	/
3	庞茂科	是	否	/
4	杭州优之锐	是	是	杭州优之锐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GP为王剑平，LP为刘伟平等 40人
5	武夷山汲涨	是	否	/
6	长兴汨云	是	否	/
7	武夷山黑橡树	是	否	/
8	何柳迅	是	否	/
9	诸暨鑫锴	是	否	/
10	武夷山云富	是	否	/
11	中信证券投资	是	否	/
12	嘉兴崛盛峰毅	是	否	/
13	杭州高新科创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5月2日，股东王剑平、宋晓燕、杭州优之恒及杭州优之锐签署《公司章程》，同意设立优云科技有限。

2017年5月3日，优云科技有限成立，并取得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8MA28RJ1979的《营业执照》。优云科技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剑平	325.00	32.50	货币
2	宋晓燕	325.00	32.50	货币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货币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同意以202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全部净资产248,193,282.96元，按2.898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8,562.3652万股，公司股东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净资产份额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892号），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2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8,193,282.96元；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23]第892号），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经评估值为人民币 303,056,913.71 元。各发起人将其在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优云科技，并折股为 8,562.3652 万股计入股本，每股面值为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就本次股改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剑平	3,350.69	39.13	净资产折股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83	净资产折股
3	庞茂科	1,116.90	13.04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62	净资产折股
5	武夷山汲涨	380.31	4.44	净资产折股
6	长兴汨云	378.31	4.42	净资产折股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79	净资产折股
8	何柳迅	216.17	2.52	净资产折股
9	诸暨鑫锴	191.15	2.23	净资产折股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8,562.37	100.00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1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本章“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2023 年 12 月，增资

2023 年 12 月 18 日，优云科技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9,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信证券投资以 3,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42.7070 万元，由中信城西以 2,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5.1380 万元，由杭州高新科创以 2,0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95.1380 万元，由嘉兴崛盛峰毅以 2,200 万元的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4.6518 万元，各增资方支付的货币资金总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本轮增资定价为 21.02 元/股，对应投后估值为 189,2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350.69	37.23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01
3	庞茂科	1,116.90	12.41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01
5	武夷山汲涨	380.31	4.23
6	长兴汨云	378.31	4.20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65
8	何柳迅	216.17	2.40
9	诸暨鑫锴	191.15	2.12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87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1	1.59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	1.16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4	1.06
14	中信城西	95.14	1.06
合计		9,000.00	100.00

3、2025 年 9 月，股权转让

2025 年 9 月 5 日，中信城西与王剑平、诸暨鑫锴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信城西将所持公司 0.78%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70.0256 万元）以 1,67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剑平，中信城西将所持公司 0.28% 的股份（对应出资额 25.1124 万元）以 6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诸暨鑫锴。

该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420.72	38.01
2	杭州优之恒	1,441.16	16.01
3	庞茂科	1,116.90	12.41
4	杭州优之锐	1,080.87	12.01
5	武夷山汲涨	380.31	4.23
6	长兴汨云	378.31	4.20
7	武夷山黑橡树	238.93	2.65
8	诸暨鑫锴	216.26	2.40
9	何柳迅	216.17	2.40
10	武夷山云富	167.89	1.87
11	中信证券投资	142.71	1.59

12	嘉兴崛盛峰毅	104.65	1.16
13	杭州高新科创	95.14	1.06
	合计	9,000.00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体系，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充分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优云科技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杭州优之锐，截至报告期末杭州优之锐持有公司 12.01% 的股份。相关员工持股平台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之“（2）杭州优之锐”。员工股权激励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授予情况

2017 年 12 月，公司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当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46.70** 万股¹（对应优云科技当时注册资本，下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与员工签订的激励协议书，授予后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为服务期。

2019 年 9 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34.00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及与员工签订的激励协议书，授予后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为服务期。

2020 年 12 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3.22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及与员工签订的激励协议书，授予后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为服务期。

2022 年 10 月，公司授予激励对象 28.75 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及与员工签订的激励协议书，授予后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为服务期。

2、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文件，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自授予后至公司申报 IPO 之日为锁定期。锁定期内，除非员工从公司离职，否则不得以转让、质押等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员工

¹ 包括授予的实股 30.7 万股及期权 16 万股，7.5 万股权已于 2020 年行权，8.5 万股权终止作废。

持有的解锁后的激励股份，可根据股权激励授予协议和《管理办法》的约定减持。以 2022 年 10 月授予的股权激励为例：

(1) 正常退出

员工获得的激励股份解锁后，员工在职的，可减持退出，获得收益。退出机制如下（三种方式依次实施）：

方式	退出形式	退出价格
方式一	二级市场自由交易（A 股市场） 持股平台暂定每年 5 月、11 月为减持窗口期，员工提前一个月向公司申报。自 IPO 发行完成日起 12-24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高于所持份额的 25%，24-36 个月内减持比例不高于所持份额的 25%。平台在合适的情况下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收益交付员工（员工承担税费和交易费用）。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方式二	经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认可后，员工与其他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间或与外部投资人之间可以交易	交易双方协议定价
方式三	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本计划仍未终止且公司未能提交 IPO 申请并获受理，则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内部回购，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不得拒绝。	以不低于员工实际出资+10%年化收益的价格回购

注：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收益的计算不包括持股期间乙方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2) 非正常退出

在公司 IPO 申报前，员工发生《管理办法》中约定的负面行为时，必须退出激励计划，其持有的平台份额应被回购；员工从公司离职的，亦应退出激励计划，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退出情形	回购价格
非负面离职/退出	员工实际出资+年化 5% 收益率计算收益
负面离职/退出	员工实际出资

注：年化收益率不计算复利，收益的计算不包括持股期间员工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

在公司申报 IPO 并发行完成后，员工从公司离职的，自 IPO 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后员工可以向合伙平台申请减持，合伙平台暂定每年 5 月、11 月为减持窗口期，平台在合适的情况下统一在二级市场减持，并将收益交付员工（员工承担税费和交易费用）。签约双方一致同意，本条约定在因公司 IPO 而导致的本协议终止情形发生时，依然有效。

3、股份支付计提

报告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如下：

授予对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元）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人员	464,647.02	1,858,588.10	1,858,588.10
研发人员	1,836,939.19	7,347,756.76	7,347,756.76

销售人员	260,077.80	1,040,311.20	1,040,311.20
技术人员	200,151.63	800,606.53	800,606.53
合计	2,761,815.64	11,047,262.59	11,047,262.59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代持情况

(1) 201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2017 年 11 月，公司股东宋晓燕将持有公司 31%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10 万元）转让给王璐成，将持有公司 1.5% 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柳迅。王剑平将持有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 万元）转让给何柳迅。

公司设立后，宋晓燕因准备移居国外，为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的便利性，宋晓燕将其持有的股权由其配偶的表妹王璐成代持。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310.00	31.00
2	王璐成	310.00	31.0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王璐成为代宋晓燕持有股权。

(2) 2019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完成代持还原

2019 年 2 月，王璐成将持有公司 1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 万元）转让给王剑平，将持有公司 15.5%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55 万元）转让给庞茂科，转让价款加算利息后均为 168.64 万元。

宋晓燕决定退出投资，故由代持人王璐成将股权转出。王剑平系公司实控人，持续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受让王璐成 15.5% 的公司股权。庞茂科系宋晓燕此前的合作伙伴，因看好行业及公司发展，因此受让了王璐成 15.5% 的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优云科技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况。优云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6.50
2	庞茂科	155.00	15.50
3	杭州优之恒	200.00	20.00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5.00
5	何柳迅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2、非货币出资情况

2020 年 9 月，优云科技（甲方）与程行峰、杨其、乔会来、蓝维宇（乙方）签订《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协议》，约定优云科技拟通过定向增资扩股和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乙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标的公司）95% 的股权（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具体为：

(1) 程行峰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8.0035% 的股权。

(2) 杨其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0.0010% 的股权。

(3) 乔会来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1.9985% 的股权。

(4) 蓝维宇向优云科技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4.9970% 的股权。转让完毕后，优云有限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

甲方定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5.2785 万元，乙方持有甲方 4.75% 股权。具体定向增资扩股方案如下：

(1) 程行峰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26.5286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960.07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2.4002%。

(2) 杨其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16.5797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600.02 万元，增资

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1.5001%。

(3) 乔会来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6.6308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239.97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0.5999%。

(4) 蓝维宇增持的优云科技出资额为 2.7615 万元，对应优云科技股权价值 99.94 万元，增资后持有优云有限股权比例为 0.2498%。

另外，优云科技向乙方支付现金 570 万元，具体支付方案为：向程行峰支付 288.021 万元，向杨其支付 180.006 万元，向乔会来支付 71.991 万元，向蓝维宇支付 29.982 万元。

2021 年 1 月，优云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5.278508 万元（增加 52.50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程行峰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26.5286 万元，由杨其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16.5797 万元，由乔会来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6.6308 万元，由蓝维宇以股权+货币方式认缴 2.7615 万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杭州圆石 100% 股权评估价值为 2,540 万元（收益法），基础资产法评估价值为 448.68 万元，评估增值 2,091.32 万元。各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总价为 2470 万元。甲方目前注册资本为 1,052.7778 万元，甲方（优云）向乙方（程行峰等 4 人）定向增资扩股 52.50073 万元股权，按增资后 4 亿估值计算甲方定向增资扩股价格，为 36.19 元/股，合计价值 1,900 万元。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已于 2021 年 1 月办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剑平	465.00	42.07
2	杭州优之恒	200.00	18.10
3	庞茂科	155.00	14.02
4	杭州优之锐	150.00	13.57
5	武夷山汲涨	52.78	4.78
6	何柳迅	30.00	2.71
7	程行峰	26.53	2.40
8	杨其	16.58	1.50
9	乔会来	6.63	0.60
10	蓝维宇	2.76	0.25
合计		1,105.28	100.0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速联

成立时间	2005 年 6 月 6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服务不同类型客户的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541.89	7,523.26
净资产	2,539.90	2,474.95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037.06	13,118.46
净利润	64.96	449.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2、 杭州云堤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服务不同类型客户的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18.60	4,559.09
净资产	1,316.85	1,258.87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614.06	7,691.56
净利润	57.98	-13.2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3、杭州圆石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820号卓信大厦601室
注册资本	210.5263万元
实缴资本	210.5263万元
主要业务	云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开展网络安全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25.35	2,460.59
净资产	1,644.63	1,420.22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5.85	1,718.86
净利润	224.41	571.4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4、杭州致凯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3760号2602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30万元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服务不同类型客户的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3.59	1,493.60
净资产	1,305.62	1,281.76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393.80	1,822.73
净利润	23.87	123.8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5、湖州优迅云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 18 号-33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 万元
主要业务	云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湖州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7.31	748.51
净资产	207.96	222.68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123.95	870.85
净利润	-14.72	84.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6、绍兴云通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迎凤路 77 号汇鑫大厦 1403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绍兴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51%，何红娟持股 4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08.26	2,502.08
净资产	1,767.28	1,728.99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2,118.85	4,742.07
净利润	38.30	257.7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	-------------

7、杭州光速云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2 日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02 室 (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10 万元
主要业务	IDC 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服务不同类型客户的业务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60%，宁波翔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注：杭州光速云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7	0.07
净资产	0.07	0.07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8、厦门优云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海望路 39 号【301】单【301、303】、【305、307】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主要业务	技术研发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厦门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7.96	297.15
净资产	227.09	211.80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89.53	184.55
净利润	15.29	11.8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数据是否经审计	
---------	--

9、优云智算

成立时间	2025年3月2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1888号2幢4层405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50万元
主要业务	云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嘉兴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10、湖州优通云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工业路18号-334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IDC综合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在湖州地区开展业务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优云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54.81	1,220.30
净资产	-589.78	-755.9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1,322.75	4,628.32
净利润	166.21	-118.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申报会计师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参股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公司出资金额(万元)	公司入股时间	参股公司控股股东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主要业务关系
1	台州优通云	40%	400	2020年10月22日	无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为颜丹红(30%)、颜荷芬(30%)	边缘节点服务、IDC服务	公司与合作方共同在台州地区开展业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大学本科	/
2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3年1月	大学本科	/
3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1年8月	大学专科	/
4	刘哲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1月	大学本科	/
5	刘霜	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2月	大学本科	/
6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5月	大学本科	副高级
7	路军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7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10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8	曾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9年5月	博士研究生	副教授
9	吕炜劼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男	1974年6月	大学本科	/

10	姚梦梦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2月12日	中国	无	女	1986年6月	大学本科	/
----	-----	------	-------------	-------------	----	---	---	---------	------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剑平	2005年7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技术总监。2017年进入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今历任公司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尹俊柳	2002年5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遂昌县分公司、丽水市分公司，曾任遂昌县分公司总经理、丽水市分公司集团部经理。2017年6月进入优云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何柳迅	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05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任销售专员。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上海众佳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2014年4月至2020年2月，就职于成都康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2020年3月至今，就职于优云科技，现主要负责公司销售市场团队管理以及公司品牌推广工作，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刘哲	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就职于杭州速联，任网络工程师。2017年10月进入优云科技，现主要负责公司技术运营管理，任公司董事。
5	刘霜	2013年3月至2014年2月，就职于百德能控股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任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易唯思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10月，就职于上海相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9年11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黑橡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现任优云科技董事。
6	程行峰	2010年7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任资深研发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杭州诺巴哥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优云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路军	2008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宁波亚洲浆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科员。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浙江财经大学，历任财务讲师、副教授。
8	曾涛	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信贷管理处高级风险管理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新加坡管理大学沈基文金融经济学研究院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2017年11月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副教授。
9	吕炜劼	1995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浙江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助教。1998年6月至2001年4月，任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务。2001年5月至2002年6月，任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杭州九曜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8年6月至今，任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级顾问。
10	姚梦梦	2008年12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任审计员。2012年9月至2014年1月，就职于北京华远智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部门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天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税审审计员。2015年11月至2017年10月，就职于杭州独创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7年11月至今，就职于优云科技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8,319.58	131,015.53	85,848.9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856.17	55,757.46	39,268.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9,990.21	54,910.27	38,980.11
每股净资产（元）	6.76	6.20	4.3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7	6.10	4.33
资产负债率	56.00%	57.44%	54.26%
流动比率（倍）	1.44	1.43	1.65
速动比率（倍）	1.39	1.35	1.59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897.51	168,755.87	130,163.48
净利润（万元）	4,822.53	14,951.73	11,429.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03.76	14,825.44	11,26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80.71	14,699.79	11,167.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67.99	14,611.25	11,043.14
毛利率	18.05%	17.87%	19.6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8.36%	31.58%	39.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8.30%	31.12%	39.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1.65	1.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1.65	1.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3	3.01	3.18
存货周转率（次）	5.67	38.89	7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82.23	21,489.81	1,516.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2.39	0.17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062.13	8,766.42	8,57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40%	5.19%	6.5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

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马孝峰
项目组成员	邱志飞、石家庄、肖霄、张佳琪、尤赫、张腾、元彬龙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
经办律师	王高平、彭春桃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798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周建辉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1726310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明、吴冯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是指公司通过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数据中心服务。
主营业务-云综合服务	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涵盖 CDN、安全云和算力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一体化云解决方案。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 和 1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提供商，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包括全国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全国多地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公司凭借出色的业务表现和产品服务能力，收获众多企业荣誉及业内肯定。公司与腾讯、阿里云、金山云、中通快递、百度、京东、字节跳动、浙商银行等多个行业内的头部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总部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建立了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公司已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与备案、ISO9001 和 ISO27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之“I6450 互联网数据

服务”。

IDC 是数字经济的算力底座，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是促进 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的数据中枢和算力载体，对于数字经济增长具有重要助推作用。近年来，云计算、AI、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速演进，推动 IDC 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态势，全球 IDC 产业由此迈入新一轮快速发展周期。国家在战略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2023 年 2 月，《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明确提出“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明确提出“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深入推进信息通信网络建设，加快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全面发展数据基础设施”。

根据上述行业发展态势和国家政策，IDC 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是指公司通过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安全防护和网络调度的专业技术优势，覆盖服务器上下架、7×24 小时运行保障、系统操作协助、备份容灾、故障排查、备件更换等全方位运维服务，为下游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和 IP 地址租用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的客户包括腾讯、阿里云、金山云、百度、京东、字节跳动、中通快递、浙商银行等多个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上述服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

公司通过机房空间及配套基础设施满足客户机柜/机位租用或服务器托管需求，将客户服务器安置于公司运营的电信级标准机房环境内，同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器上下架、7×24 小时运行保障、系统操作协助、备份容灾、故障排查、备件更换等全方位运维服务。上述服务既为公司 IDC 综合服务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也是客户选择公司服务的重要考量因素，对提升公司整体服务质量与客户粘性具有重要作用。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机柜租用	为客户提供符合 IDC 行业规范的独立物理机柜，按照客户实际占用的整机柜数量进行计费，单位为“元/个/月”	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用户
机位租用	依据单台服务器所占用的空间，以 U (1U=4.445CM) 为计量单位向客户提供机位租用服务，计费单位为“元/U/月”	中小型企业

（2）带宽租用

网络带宽是指网络中单位时间内能传输的最大数据量，通常以“Mbps”或“Gbps”为单位，带宽越大，数据传输能力越强。带宽租用是指公司采购电信运营商带宽资源，结合 IDC 基础设施，搭建客户服务器与互联网骨干网之间的高速数据通道，为其构建稳定、安全的大容量网络连接环境，满足其在高并发访问、数据传输及业务部署中的网络需求，适用于对网络性能要求较高的应用场景。

根据客户对网络传输的不同需求，带宽可细分为单线接入、多线接入、BGP 接入等多种服务。具体类别说明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描述	适用客户
单线接入	通过某一家运营商网络提供的带宽进行接入，如单一基础电信运营商带宽	适用于主要通过单一运营商网络实现覆盖的客户
多线接入	采用多运营商带宽接入方式的产品形态，例如同时接入联通、电信、移动等运营商网络	适用于需要通过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实现覆盖的客户
BGP 接入	通过边界网关协议（BGP）接入一家或多家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	适合对带宽连通性与网络质量要求较高，并需灵活进行路由与广播 IP 地址动态管理的客户

(3) IP 地址租用

公司通过向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申请获得 IP 地址资源，或租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的 IP 地址使用权，再按客户的实际需求提供 IP 地址。公司凭借充足的 IP 资源储备，能够满足客户在地址独立分配、多运营商接入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为客户提供了灵活配置方案。

2、云综合服务

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凭借公司广泛的边缘节点布局以及在安全防护和网络智能调度方面的技术优势，满足不同类型客户在安全云、内容分发及大规模计算处理等方面多样化需求，客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企事业单位、政府部门。

3、公司不同类型业务、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具体业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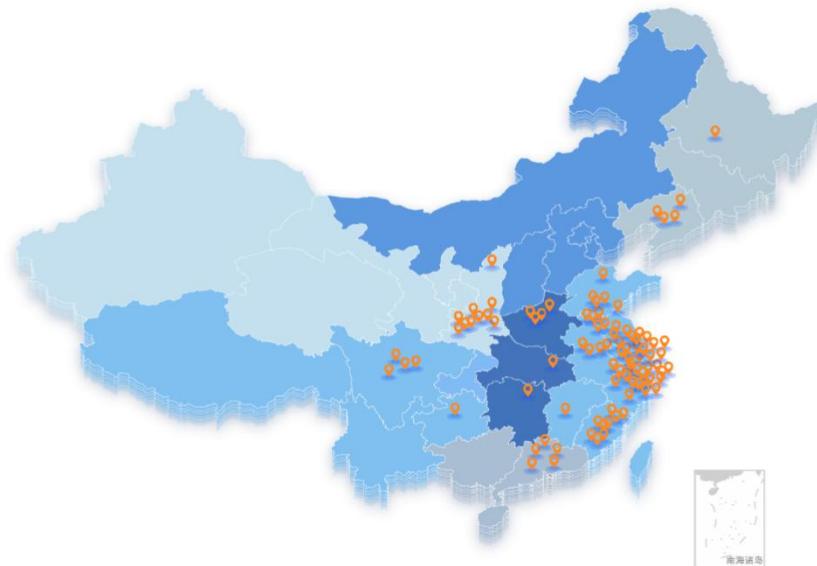
①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使用场景和核心资源需求的差异，主要可分为边缘节点服务和数据中心服务。若客户以带宽资源使用为主，通常为从事内容分发、音视频传输或对网络传输质量要求较高的互联网企业，公司将其归类为边缘节点服务客户。若客户以物理空间租赁为主，公司将其归类为数据中心服务客户。上述两类服务均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并提供全流程的技术运维支持，均属于 IDC 综合服务。

A. 边缘节点服务

公司的边缘节点服务主要面向腾讯、阿里云、金山云等互联网和云计算行业公司。边缘节点是指公司部署于接近客户终端或重点流量区域的网络接入节点，作为核心节点的网络延伸，主要用于提供带宽接入与高效流量传输能力。边缘节点通过就近接入、优化路由及多运营商互联等方式，实现高速、稳定的网络连接服务，显著降低网络时延、提升数据传输效率，满足客户在视频分发、边缘计算等场景下的大流量访问、低时延的网络需求。

公司已在全国范围内建设并运营超过 90 个边缘节点，通过自主搭建的专有网络和全域流量监控调度平台，为客户提供高效和安全的边缘节点服务。客户仅需接入公司边缘节点平台，即可快速获取全国范围的 IaaS 层边缘资源，实现业务的快速部署。公司利用边缘节点为头部互联网企业搭建内容分发网络（CDN），有效支持其在视频分发、边缘计算场景下的业务需求。



边缘节点布局

B. 数据中心服务

公司通过覆盖多地的数据中心资源，配套标准化电信级机房环境，结合自身安全防护和网络调度的专业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同时覆盖服务器上下架、7×24 小时运行保障、系统操作协助、备份容灾、故障排查、备件更换等全方位运维服务。公司的数据中心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包括中通快递、浙商银行及其它传统及互联网企业。

② 云综合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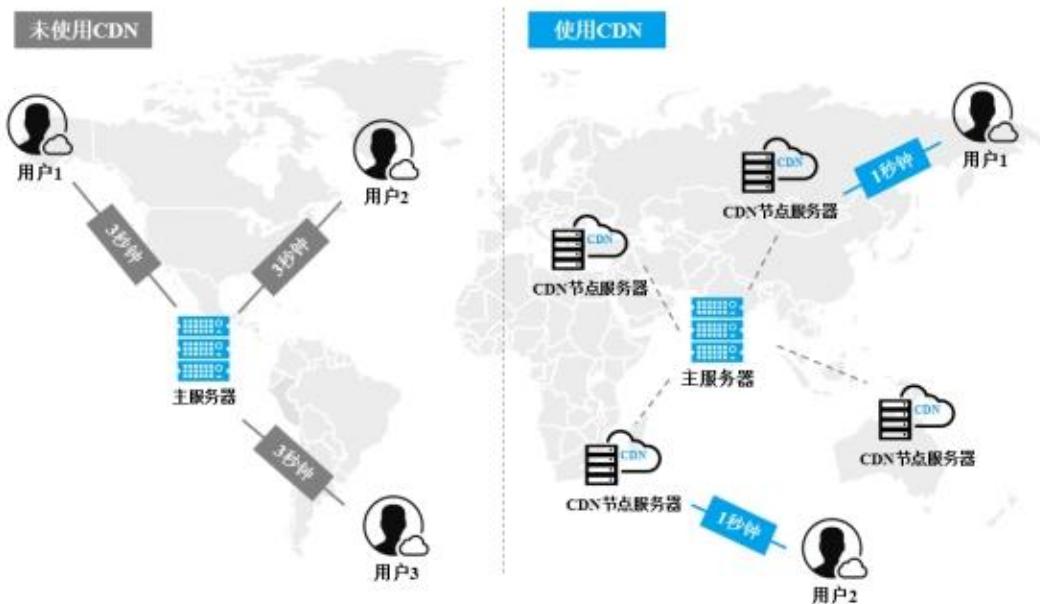
A. 安全云业务

公司安全云业务主要包括公有云服务、专有云服务、安全产品与服务。公有云服务通过公司自

有的 YStack 云计算平台，为中小客户提供云主机、云存储、云网络等服务。专有云业务主要通过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云计算与安全服务。公司利用自身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技术积累研发安全管理平台，与 YStack 云计算平台融合，打造了具有安全特色的安全云解决方案，向互联网、金融、游戏等行业的客户提供包括网络流量清洗、应用层攻击拦截等安全服务。

B.CDN

内容分发网络（Content Delivery Network，简称“CDN”）是指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的互联网内容分发与加速服务体系，通过在不同地区部署边缘节点服务器，结合中心平台的流量调度、负载均衡与缓存管理能力，实现内容在各节点之间的高效分发与动态调控。CDN 平台可根据网络流量状况、节点负载、用户地理位置及响应时延等因素，智能地将用户请求导向最优节点，实现内容的就近访问，从而有效缓解网络拥堵，降低传输延迟与带宽压力，显著提升终端用户在访问数据密集型内容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使用体验。



CDN 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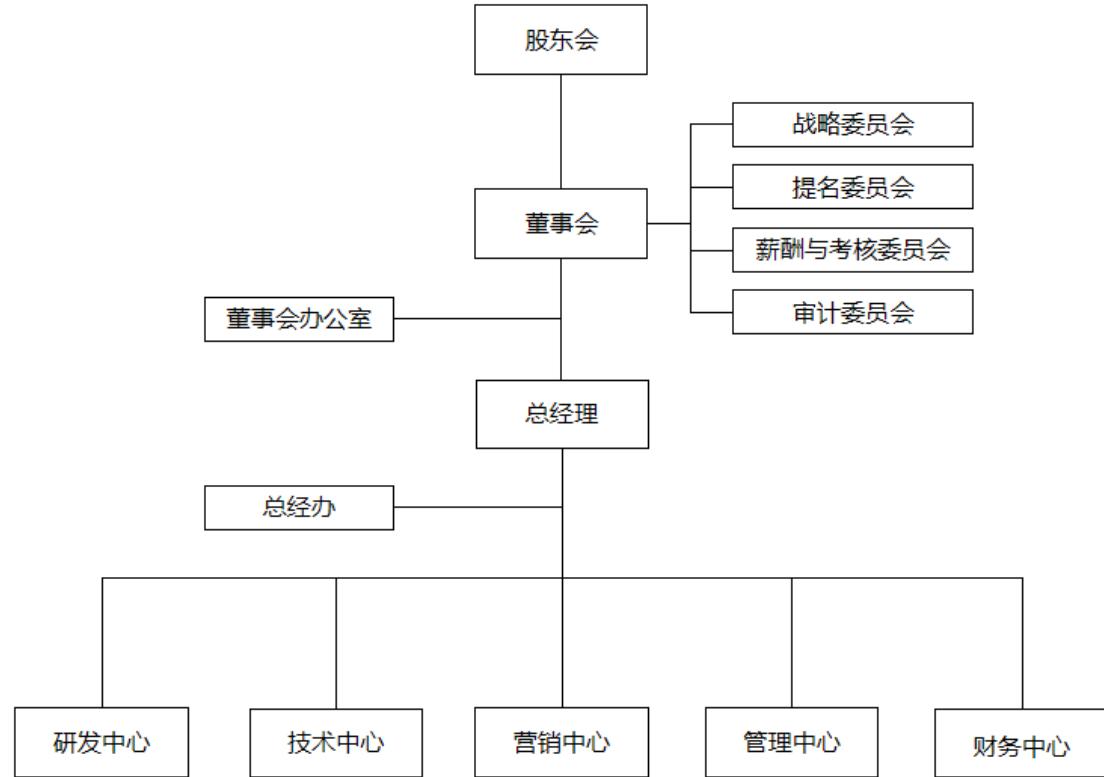
公司提供的 CDN 服务通过广泛布局的边缘节点网络，并结合在智能调度、分布式缓存和网络传输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使服务节点贴近终端用户，显著提升内容传输质量和降低网络时延，广泛应用于音视频、直播、电商等高网络并发场景，为客户提供更高效、稳定、流畅的内容交付服务。

C.算力服务

算力服务是指公司向客户提供计算资源的租赁服务，通常为高性能 CPU 算力与 GPU 算力，满足算力服务客户在大规模数据处理与分析方面的需求。该业务涵盖算力设备的租赁、日常维护与管理、安全保障等内容。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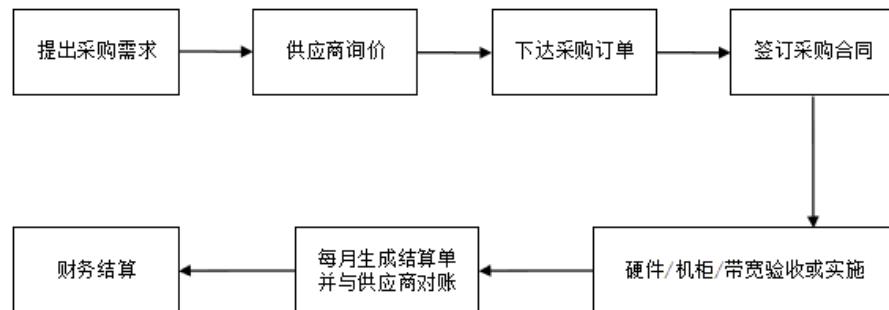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总经办、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营销中心、管理中心和财务中心，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部门职责
1	总经办	总经办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与目标分解、经营分析与决策支持，统筹政府关系与公共事务管理，是公司战略执行与综合协调的部门
2	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整体技术路线规划与产品研发，统筹研发流程与版本迭代，同时推动技术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支持公司产品持续优化与业务发展
3	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维管理，统筹网络与数据中心资源调度，推动运维智能化与成本优化，提升公司业务稳定运行性与客户服务质量和稳定性
4	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主要负责公司品牌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售前支持、执行销售策略、开拓与维护客户资源，同时通过渠道拓展与行业活动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与客户满意度
5	管理中心	管理中心主要负责公司采购供应链、人力资源和行政后勤管理，为公司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提供组织与资源支持。
6	财务中心	财务中心主要负责公司财务制度建设与资金统筹管理，涵盖财务规划与预算、会计核算与成本控制、税务筹划与合规管理以及资产与风险管控等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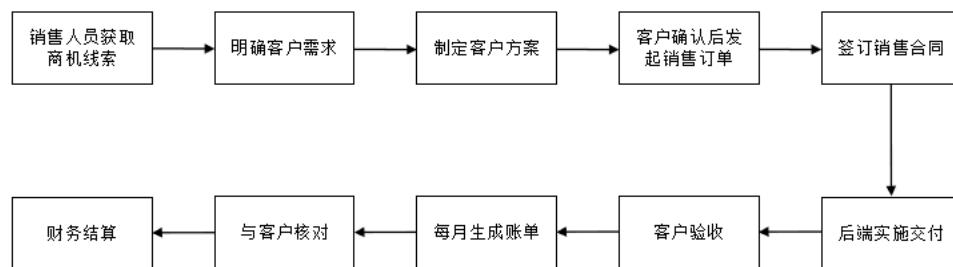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公司主营业务的业务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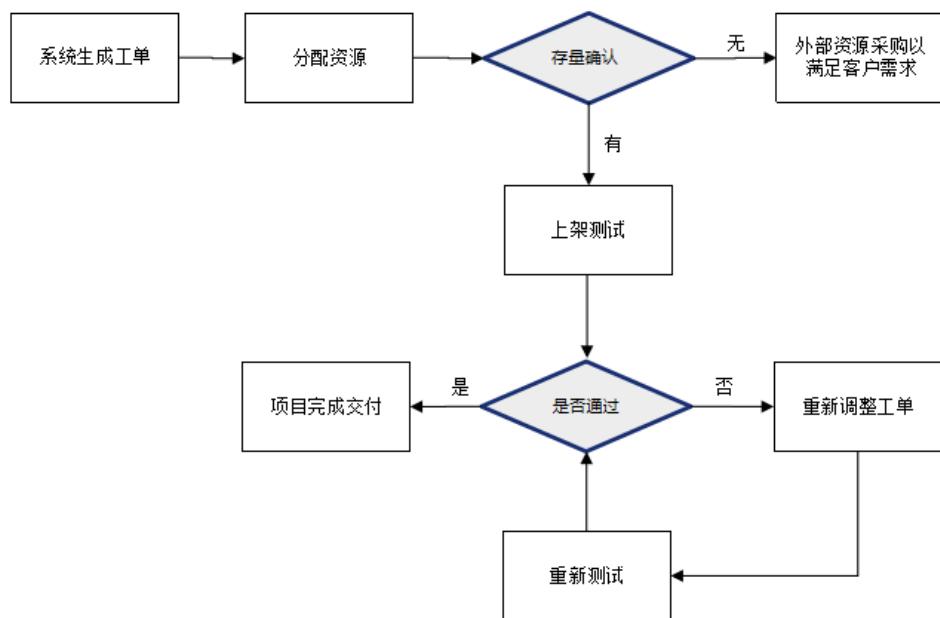
1) 采购流程图



2) 销售流程图



3) 交付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YStack 云平台底座	1、兼容国产芯与海外硬件，适配场景广；2、平台套件支持个性化业务场景裁剪；3、部署简单、方便、成本低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2	YStor 分布式块存储系统	1、高效智能的数据存取与 I/O 均衡，已申请专利；2、高可靠性，采用脏页图方式进行数据一致性恢复，故障恢复中业务平稳运行；3、支持在线热升级，升级过程毫秒级 I/O 抖动；4、可视化运维工具及智能巡检与自愈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CDN 平台	是
3	文件存储 FS	1、简单易用，支持主流文件协议，例如 NFS4.0 协议；2、可根据业务需求灵活扩展；3、可配置三副本、双副本、单副本策略，保障可靠性；4、支持数据共享访问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4	虚机迁移	1、基于汇总器维护所有信息，保障迁移过程数据一致性、安全性、可靠性；2、操作简单易用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5	裸金属部署	1、定制的预加载系统，实现可安装任意操作系统及版本；2、自动化运维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6	多子网通信	1、同一子网中，用唯一标识算法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圈定可通信对象； 2、同一子网中不同虚拟实现隔离		算平台	
7	网络报文加密转发	1、自定义密钥通信机制；2.报文端到端加密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8	云实例跨可用区通信	1、自有邻居表；2、报文改写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9	虚机热迁移	基于合适哈希算法对内存脏页速率计算，保证虚拟性能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	是
10	云计算核心数据热恢复	采用混合存储架构构建虚拟缓存设备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11	多云融合管控平台	1、跨云统一抽象及纳管理；2、内置多版本云服务适配模块；3、兼容主流云厂商的虚拟化技术、容器化技术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12	超融合一体机	1、内置优云YStack云平台全部功能且同步升级，功能可任意裁剪；2、部署简单、可视化部署；3、集成其他服务软件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专有云	是
13	GPU 多维监控	1、自适应多硬件；2、部署简易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14	训推算力一体机	1、软硬件一体交付；2、支持国产化算力全适配；3、支持从底层算力获取、模型微调和推理能力、AI 应用开发的全栈式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专有云	是
15	算力统一纳管技术	1、全适配国产化算力、兼容 NVIDIA 全系列；2、算力监控多维度，可视化；3、智能算力、应用告警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专有云	是
16	分布式网络数	1、兼容主流交换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	是

	据采集	机数据和管理协议采集、多种网络协议及多类型数据，数据保留时间长；2、采集策略灵活配置化，且有可视化简操作的界面；3、支持端、边缘节点、云中心分布式采集单元，部署灵活		计算平台、智能调度平台、网络流量分析系统、网络质量分析系统	
17	分布式网络流量调度	1、基于线性规划模型构建智能决策引擎，精准生成各节点最优数据调度策略，实现流量负载的全局均衡；2、融合用户行为分析、历史流量特征与动态调度策略，形成自适应学习机制，构建特有的智能流量调度体系，可实时适配网络拓扑变化与业务需求波动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CDN 平台、IDC 服务环节、公司运营平台、智能调度平台	是
18	网络流量分析	1、全网流量实时采集与感知；2、多维度与关联分析，可视化工具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是
19	边缘节点监控系统	1、支持海量边缘计算节点设备；2、探测资源丰富；3、多维度及关联分析，可视化界面，实时告警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智能调度平台、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是
20	IDC 资源告警	1、数据采集兼容设备类型全面覆盖；2、设备故障及时性、分优先级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边缘计算平台	是
21	机房入口黑白名单安全机制	1、支持端口、IP、IP+端口维度，也支持域名维度；2、操作简单，界面化	自主研发	已用于 IDC 服务环节	是
22	HTTPS 深度检测引擎	1、L4-L7 联动 HTTPS 清洗技术；2、支持 TLS 协议快速解密及硬件加速	自主研发	已用于 IDC 服务环节，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网络安全产品	是

23	DDoS 清洗技术	1、秒级以内攻击防护，50 毫秒以内攻击识别；2、正常业务误判断率极低	自主研发	已用于 IDC 服务环节，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网络安全产品	是
24	毫秒级应用攻击识别	1、1 毫秒以内的应用攻击识别；2、QPS 大于 50 万	自主研发	已用于 IDC 服务环节，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网络安全产品	是
25	1U 单台设备高性能清洗	网卡协议深度定制	自主研发	已用于 IDC 服务环节，边缘计算平台、云计算平台、网络安全产品	是
26	高性能内容分发	1、采用一个共享存储节点和至少两个缓存节点，提升缓存；2、依据访问请求构建两级 CDN 加速厂商对接承接模型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 CDN 平台	是
27	边缘节点数据加密	对存储及转发数据自定义加密逻辑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 CDN 平台、边缘计算平台	是
28	CDN 带宽预测	根据承接业务特性，利用时序预测模型、时序平滑方法，预测未来 N 天带宽。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 CDN 平台、边缘计算平台	是
29	CDN 大数据分析	1、1 分钟内实时采集数据；2、多维度关联分析及监控；3、异常情况实时告警	自主研发	已用于公司 CDN 平台、边缘计算平台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uyuncdn26.cn	www.uyuncdn26.cn	B1-20173072-56	2025/7/30	
2	uyuncdn24.cn	www.uyuncdn24.cn	B1-20173072-59	2025/7/30	
3	uyuncdn25.cn	www.uyuncdn25.cn	B1-20173072-60	2025/7/30	
4	uyuncdn22.cn	www.uyuncdn22.cn	B1-20173072-55	2025/7/28	
5	uyuncdn21.cn	www.uyuncdn21.cn	B1-20173072-57	2025/7/28	

6	uyuncdn23.cn	www.uyuncdn23.cn	B1-20173072-58	2025/7/28	
7	jsuyuncdn.cn	www.jsuyuncdn.cn	B1-20173072-53	2025/6/5	
8	cdnecs.cn	www.cdnecs.cn	B1-20173072-50	2025/3/14	
9	uyunacdн.cn	www.uyunacdн.cn	B1-20173072-51	2025/3/14	
10	testcdn.cn	www.testcdn.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9	2025/2/5	
11	jspcdn.cn	www.jspcdn.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8	2025/1/20	
12	jsbcdn.com	www.jsbcdn.com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7	2024/5/29	
13	ppzjx.cn	www.ppzjx.cn	B1-20173072-52	2024/5/9	
14	jscloudcdn.cn	www.jscloudcdn.cn	B1-20173072-54	2024/4/3	
15	wxqqyyxy.com	www.wxqqyyxy.com	浙 ICP 备 2024102430 号 -1	2023/11/27	
16	uyuncs.com	www.uyuncs.com	B1-20173072-46	2023/4/3	
17	test-uyuncs.com	www.test-uyuncs.com	B1-20173072-47	2023/4/3	
18	uycdn10.cn	www.uycdn10.cn	B1-20173072-37	2022/9/8	
19	uycdn12.cn	www.uycdn12.cn	B1-20173072-41	2022/9/8	
20	uycdn6.cn	www.uycdn6.cn	B1-20173072-36	2022/9/8	
21	uycdn17.cn	www.uycdn17.cn	B1-20173072-44	2022/9/8	
22	uycdn5.cn	www.uycdn5.cn	B1-20173072-35	2022/9/8	
23	uycdn9.cn	www.uycdn9.cn	B1-20173072-38	2022/9/8	
24	uycdn3.cn	www.uycdn3.cn	B1-20173072-31	2022/9/8	
25	uycdn13.cn	www.uycdn13.cn	B1-20173072-42	2022/9/8	
26	uycdn11.cn	www.uycdn11.cn	B1-20173072-40	2022/9/8	
27	uycdn15.cn	www.uycdn15.cn	B1-20173072-45	2022/9/8	
28	uycdn8.cn	www.uycdn8.cn	B1-20173072-39	2022/9/8	
29	uycdn1.cn	www.uycdn1.cn	B1-20173072-33	2022/9/8	
30	uycdn2.cn	www.uycdn2.cn	B1-20173072-32	2022/9/8	
31	uycdn7.cn	www.uycdn7.cn	B1-20173072-34	2022/9/8	
32	uycdn16.cn	www.uycdn16.cn	B1-20173072-43	2022/9/8	
33	uyuncdn.cn	www.uyuncdn.cn	B1-20173072-29	2020/5/22	
34	cdnuyun.net	www.cdnuyun.net	B1-20173072-30	2020/5/22	
35	cdnuyun.cn	www.cdnuyun.cn	B1-20173072-24	2020/5/22	
36	uyuncdn.net	www.uyuncdn.net	B1-20173072-27	2020/5/22	
37	cdnyoyun.com	www.cdnyoyun.com	B1-20173072-28	2020/5/22	
38	uyuncdn2.cn	www.uyuncdn2.cn	B1-20173072-13	2020/4/14	
39	cdnuyun.com	www.cdnuyun.com	B1-20173072-25	2020/4/14	
40	uyuncdn1.net	www.uyuncdn1.net	B1-20173072-9	2020/4/14	
41	uyuncdn2.com	www.uyuncdn2.com	B1-20173072-14	2020/4/14	
42	uyuncdn7.cn	www.uyuncdn7.cn	B1-20173072-18	2020/4/14	
43	uyuncdn8.cn	www.uyuncdn8.cn	B1-20173072-21	2020/4/14	
44	cdnyoyun.com	www.cdnyoyun.com	B1-20173072-26	2020/4/14	
45	uyuncdn2.net	www.uyuncdn2.net	B1-20173072-12	2020/4/14	
46	uyuncdn3.com	www.uyuncdn3.com	B1-20173072-15	2020/4/14	
47	uyuncdn1.cn	www.uyuncdn1.cn	B1-20173072-10	2020/4/14	
48	uyuncdn3.net	www.uyuncdn3.net	B1-20173072-16	2020/4/14	
49	uyuncdn3.cn	www.uyuncdn3.cn	B1-20173072-17	2020/4/14	
50	uyuncdn1.com	www.uyuncdn1.com	B1-20173072-11	2020/4/14	
51	uyuncdn5.cn	www.uyuncdn5.cn	B1-20173072-19	2020/4/14	
52	youyuncdn.com	www.youyuncdn.com	B1-20173072-8	2020/4/14	
53	uyuncdn6.cn	www.uyuncdn6.cn	B1-20173072-22	2020/4/14	
54	uyuncdn6.com	www.uyuncdn6.com	B1-20173072-23	2020/4/14	

55	uyuncdn5.com	www.uyuncdn5.com	B1-20173072-20	2020/4/14	
56	uyun-cdn.com	www.uyun-cdn.com	B1-20173072-5	2019/10/15	
57	uyuncdn.com	www.uyuncdn.com	B1-20173072-4	2019/10/15	
58	yuanshi-sec.com	www.yuanshi-sec.com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2019/1/24	
59	yuanshi-sec.cn	www.yuanshi-sec.cn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2019/1/24	
60	yuanshi-net.cn	www.yuanshi-net.cn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1	2019/1/24	
61	yuanshi-net.com	www.yuanshi-net.com	浙 ICP 备 19006911 号-3	2019/1/24	
62	icpyun.cn	www.icpyun.cn	浙 ICP 备 18004912 号-1	2018/1/23	
63	yoycdn.com	www.yoycdn.com	B1-20173072-7	2017/11/15	
64	yoycdn.cn	www.yoycdn.cn	B1-20173072-6	2017/11/15	
65	wofangyun.cn	www.wofangyun.cn	浙 B2-20110098-6	2017/2/16	
66	wofanghu.com	www.wofanghu.com	浙 B2-20110098-6	2017/2/16	
67	wofanghu.net	www.wofanghu.net	浙 B2-20110098-6	2017/2/16	
68	wofanghu.cn	www.wofanghu.cn	浙 B2-20110098-6	2017/2/16	
69	hzydidc.cn	www.hzydidc.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3	2017/2/16	
70	hzydidc.com	www.hzydidc.com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2	2017/2/16	
71	wofangyun.com	www.wofangyun.com	浙 B2-20110098-5	2016/2/10	
72	wofangyun.net	www.wofangyun.net	浙 B2-20110098-6	2016/2/10	
73	sulianidc.com	www.sulianidc.com	浙 B2-20110098-3	2013/10/12	
74	bajiedns.com	www.bajiedns.com	浙 B2-20110098-2	2013/7/24	
75	yoyun.cn	www.yoyun.cn	B1-20173072-2	2012/9/17	
76	zjto.com	www.zjto.com	浙 ICP 备 2021003294 号 -1	2012/3/18	
77	newidc2.cn	www.newidc2.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6	2009/3/13	
78	idc2.cn	www.idc2.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5	2008/12/3	
79	idc2.com.cn	www.idc2.com.cn	浙 ICP 备 15016287 号-4	2008/12/3	
80	idc002.com	www.idc002.com	浙 B2-20110098-4	2006/8/15	
81	uyun.com	www.uyun.com	B1-20173072-3	2004/8/29	
82	18job.com	www.18job.com	浙 B2-20110098-1	2004/2/10	
83	199cn.com	www.199cn.com	浙 B2-20110098-1	2003/7/20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4)杭州市不动产权第07604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优云科技	11,977	杭州市滨江区坚塔路与滨浦路交叉口东北角	2023.01.05-2073.01.04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软件产品证书-优云云计算-OEM集成系统 V1.0	浙 RC-2020-1168	2020年11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2	软件产品证书-优云智控-基于云端网络智能警示系统 V2.0	浙 RC-2020-1169	2020年11月30日	5年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3	软件产品证书-优云抗拒绝服务系统 YADS 软件 V1.0	浙 RC-2023-0682	2023年6月28日	5年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软件	1,750.14	686.20	正常	外购
2	土地使用权	1,215.82	1,207.39	正常	外购
3	专利及软著权	350.40	201.43	正常	收购杭州圆石取得
4	IP 地址	316.98	153.21	正常	外购
合计		3,633.34	2,248.2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2.B1-20173072	优云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1/16	2027/10/18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241357	优云科技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4/12/6	2029/12/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5404	杭州速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13	2029/8/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195605	杭州云堤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1/13	2029/8/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2-20200993	杭州圆石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5/6/23	2030/6/22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1-20220002	湖州优通云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1/14	2027/1/13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浙B1-20221070	湖州优迅云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2/11/25	2027/11/2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15536	杭州致凯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7/28	2026/12/28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01205	绍兴云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2/28	2030/2/28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B1-20250758	台州优通云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3/7	2030/3/7
1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云计算平台)	33010813002-23001	优云科技	杭州市公安局	2023/11/17	无固定期限

12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5SS01151-A	优云科技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8/15	2027/8/15
1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25SS01111-A	优云科技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25/8/8	2027/8/8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专用设备	11,965.18	6,362.70	5,602.49	46.82%
电子设备	74.98	30.50	44.48	59.32%
运输工具	262.19	214.94	47.25	18.02%
办公家具	6.74	6.20	0.54	8.01%
合计	12,309.09	6,614.34	5,694.75	46.26%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1-612 室	707.82	2022.09.15-2025.10.15	办公
厦门优云	厦门大学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301 单 301、303、305、307 室	514.05	2024.04.01-2026.03.31	办公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01-603 室	378	2022.10.16-2025.10.15	办公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06-607 室	365	2024.03.10-2025.10.15	办公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04-605 室	362.65	2023.06.01-2025.10.15	办公
杭州速联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2 室	249.57	2024.05.01-2026.04.30	办公
杭州致凯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2602 室	242.86	2025.01.01-2025.12.31	办公
绍兴云通	何红娟	浙江省绍兴市迎凤路 77 号汇鑫大厦 1403	210	2025.08.01-2026.07.31	办公
杭州云堤	保亿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60 号 1603 室	170.55	2024.05.01-2026.04.30	办公
优云科技	上海祥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启路 158 号灿星大厦 6 楼 612 单元	165	2024.01.01-2025.12.31	办公
优云科技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10 室	142.92	2023.08.01-2025.10.15	仓库、机房
优云科技	胡银春	浙江省嘉兴市中楠穆溪左岸 21-104 室	134.9	2025.08.01-2026.07.31	宿舍
优云科技	方燕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钱江湾花园 32 幢 1 单元 1402 室	126.01	2025.01.01-2025.12.31	宿舍
优云科技	汪璞玉	绍兴市柯桥区雍荣华府小区 3-1804 室	113	2025.03.19-2026.03.18	宿舍
优云科技	夏平安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临江花园 29 幢 2 单元 102 室	105.34	2025.05.05-2026.05.04	宿舍
优云科技	郑丽梅	浙江省金华市八一南街赞佳大厦 2 幢 1-401 室	102.08	2025.08.01-2026.07.31	宿舍

杭州速联	蔡利琴、来方金	杭州市滨江区火炬小区 80-3-402	100	2025.05.01-2026.04.30	宿舍
优云智算	乌镇之光(桐乡)超算中心有限公司	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888 号 2 幢 4 层 405 室	100	2025.02.01-2028.01.31	办公

注 1：列示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的租赁房产。

注 2：公司向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的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820 号卓信大厦 6 层 601-607、610-612 室（上表第 1、3、4、5、11）已续租，新租期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未取得部分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

公司未能取得上表第 1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汪璞玉有权向公司出租该房产的证明，如该房产的出租方无权对外出租该租赁房产，则公司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产的法律风险。

鉴于：

①该房产的租赁用途为员工宿舍，可替代性较强，若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无法承租该租赁房产，公司能够在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若因租赁房产权利瑕疵、出租方无权出租导致公司无法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产，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向出租方主张违约责任，以补偿公司所受损失。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遭受损失的，将对公司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公司一处租赁房产未取得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房屋租赁当事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对房屋租赁当事人（个人）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房屋租赁当事人（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上表中公司租赁的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鉴于：

①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因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被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的，王剑平将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主要租赁房产相应的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补偿公司或其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物业瑕疵可能遭受的经济损失，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获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事项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	0.35%
41-50 岁	42	14.53%
31-40 岁	102	35.29%
21-30 岁	144	49.83%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89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7	2.42%
本科	149	51.56%
专科及以下	133	46.02%
合计	289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00	34.60%
技术人员	65	22.49%
销售人员	59	20.42%
管理及行政人员	41	14.19%
财务人员	24	8.30%
合计	289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程行峰	38	董事、副总经理， (2021年4月至今)	2010年7月至2015年2月，在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软件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5月在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担任资深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3月自主创业；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在杭州诺巴哥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1月至今，在杭州圆石担任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在优云科技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信息技术 高级工程师职称 (副高级)
2	杨其	45	CTO， (2021年4月至今)	2006年1月至2011年3月，在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家；2016年11月至2019年3月，在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专家；2019年3月至2021年3月，在杭州圆石担任研发专家；2021年4月至今在优云科技担任CTO。	中国	本科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程行峰先生和杨其先生主持研发了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参与公司边缘计算、安全云、CDN等主要技术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主要技术成果。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1,911,595	0.00%	2.12%
杨其	CTO	1,879,249	0.00%	2.09%
	合计	3,790,844	0.00%	4.21%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综合服务	43,362.39	92.46%	157,331.29	93.23%	113,089.13	86.88%
云综合服务	3,203.88	6.83%	9,624.15	5.70%	15,417.17	11.84%
其他	331.24	0.71%	1,800.42	1.07%	1,657.19	1.27%
合计	46,897.51	100.00%	168,755.87	100.00%	130,163.4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 IDC 综合服务是指公司通过采购机柜、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结合自身专业技术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数据中心服务。云综合服务以公司自主研发的安全云平台为基础，涵盖 CDN、安全云和算力服务，可以为客户提供具备高安全性与可扩展性的一体化云解决方案。

公司客户所在行业广泛，服务客户涵盖互联网、云计算、物流、金融、游戏等多个行业，包括腾讯、阿里云、金山云、中通快递、浙商银行等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腾讯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13,110.26	27.96%
2	阿里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6,862.37	14.63%
3	中国移动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3,689.94	7.87%
4	火焰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3,323.73	7.09%
5	金山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2,582.02	5.51%
合计		-	-	29,568.33	63.05%
2024 年度					
1	腾讯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55,177.28	32.70%
2	阿里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22,653.67	13.42%
3	火焰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11,671.10	6.92%
4	金山云	否	IDC 综合服务	8,752.20	5.19%
5	海瑞网络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8,483.65	5.03%
合计		-	-	106,737.91	63.25%
2023 年度					
1	腾讯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38,082.52	29.26%
2	阿里云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13,303.18	10.22%
3	中国电信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6,359.64	4.89%
4	中国联通	否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	6,025.44	4.63%

5	金山云	否	IDC 综合服务	5,902.54	4.53%
	合计	-	-	69,673.32	53.53%

注 1：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腾讯。

注 2：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阿里云，下同；

注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清远分公司、中移（苏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移动。

注 4：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瑞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海瑞网络**。

注 5：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电信。

注 6：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联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3%、63.25% 和 63.05%。

公司主要客户为需要大规模数据计算、存储和传输的企业用户，其核心需求是将服务器托管于高标准的数据中心。国内具有海量数据需求的主要是少数几家头部互联网企业，如腾讯、字节跳动、阿里云、百度、京东等，IDC 服务的市场需求也因此呈现向龙头客户集中的趋势。此外，数据是头部互联网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涉及的数据资产庞大且高度敏感，迁移带来的成本与风险较高，因此这类客户与 IDC 服务商一旦建立稳定合作关系，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当前 IDC 行业的惯例。

公司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收入或毛利占比达到或超过 50%的情形，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依赖。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征，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为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持续在全国多个省份布局并开拓新的服务市场，不断开发新的客户资源，持续优化和丰富客户结构，从而进一步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巩固和提升业务持续发展的稳定性。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机柜、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并结合自身技术优势和全方位运维服务，从而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上述三大运营商及第三方 IDC 服务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3 月					
1	保信科技	否	IDC 资源	6,475.02	16.12%
2	中国电信	否	IDC 资源	5,396.16	13.44%
3	中国移动	否	IDC 资源	4,911.78	12.23%
4	百度网讯	否	IDC 资源	4,841.22	12.06%
5	阿里云	否	IDC 资源	4,828.29	12.02%
合计		-	-	26,452.46	65.87%
2024 年度					
1	保信科技	否	IDC 资源	23,637.54	16.12%
2	百度网讯	否	IDC 资源	21,170.80	14.44%
3	中国电信	否	IDC 资源	20,574.70	14.03%
4	中国移动	否	IDC 资源	19,362.85	13.20%
5	阿里云	否	IDC 资源	18,210.99	12.42%
合计		-	-	102,956.87	70.21%
2023 年度					
1	中国移动	否	IDC 资源	21,248.97	19.82%
2	中国电信	否	IDC 资源	19,129.13	17.85%
3	阿里云	否	IDC 资源	12,685.11	11.83%
4	百度网讯	否	IDC 资源	12,329.12	11.50%
5	中国联通	否	IDC 资源	7,370.18	6.88%
合计		-	-	72,762.51	67.88%

注 1：保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浙江负三云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保信科技。

注 2：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陕西）基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分公司、浙江中通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电信。

注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丽水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宁波营销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中移建设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移动。

注 4：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百年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阿里云飞天（杭州）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阿里云飞天（上海）云计算有限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阿里云。

注 5：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舟山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枣庄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厦门市分公司、联通（江苏）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福州市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共同受到同一主体的控制，合并披露为中国联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7.88%、70.21% 和 65.87%。

受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监管政策影响，国内的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三大基础运营商。公司在全国运营多个边缘节点，在资源采购安排上采取了分散化策略。公司在不同区域采购资源时，除向三大基础运营商采购资源以外，也会考虑向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电信资源。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未出现单家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同时公司深耕行业多年，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重合，主要涉及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及部分第三方 IDC 服务商。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与部分客户在特定地区拥有各自的 IDC 资源优势，双方存在相

互提供 IDC 服务的情形。

客户与供应商身份重合的交易，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隔离机制，分别由不同部门负责采购和销售业务，相关采购与销售均基于真实业务需求，收付款独立核算，为独立业务。公司采用总额法核算，主要原因因为采购与销售的产品和服务存在差异且相互独立，具备合理性。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不适用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 IDC 服务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 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之“ 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主要致力于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综合服务，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不涉及环评批复与验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为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项目，项目拟于 2026 年 6 月建设完工。该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投资备案程序。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需要提交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的项目。

3、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工业污水，不涉及排污许可证，且公司业务不涉及生产场地，不存在危险物处理、不涉及核安全以及其他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4、日常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为IDC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不属于上述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管理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或纠纷，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已于2024年8月8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初次获证时间：2020年9月29日），注册号：04823Q40600R1M，通过认证范围：互联网数据中心（IDC）运维服务和云平台运维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证书有效期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9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质量监督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质量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14日，绍兴云通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浙通罚告[2024]14号)，绍兴云通为部分网站提供接入服务时，未代其主体履行备案手续，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接入或者代收费等服务”的规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对绍兴云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绍兴云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024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光速云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4]4896号），认定杭州光速云未按期申报2024年2月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杭州光速云处50元罚款。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轻资产运营模式开展主营业务。与自建数据中心模式相比，公司采用租赁模式开展主营业务，避免了前期大量资本性支出和长期投资回收周期带来的资金压力。在租赁模式下，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和业务规模灵活调整资源配置，既能保障资源供给，又能降低闲置风险。同时，公司可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进行业务拓展与服务优化，从而保持较强的经营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机柜、带宽、IP地址等电信资源，并结合公司在安全防护、网络调度、全方位运维等技术和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IDC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公司在资源采购环节根据机柜数量、带宽使用量及IP地址使用量等因素确定采购费用，并在内部建立完善的需求申报、

审批、采购与交付流程。

（二）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采取行业与地域双维度的矩阵式管理模式，聚焦服务中大型企业客户，涵盖互联网、云计算、物流、金融、游戏等多个行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市场拓展，通过直接触达客户实现销售流程的自主可控，强化客户关系管理与服务响应能力。同时，公司坚持服务意识导向，针对大客户配备专属服务团队，提供从售前咨询、测试部署到售后运维、系统优化的全流程技术支持，强化客户粘性，提升整体服务价值。

公司 IDC 综合服务主要采用直接签约模式，与客户签订销售服务合同，明确机房选址、机柜租用、带宽配置及 IP 资源等核心条款，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及资源使用情况进行计费。针对云综合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选用的服务类型签订相应的云服务协议。

（三）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围绕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应用场景，持续推进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与迭代升级。公司通过对市场动态与客户需求的深入分析，使得研发成果能够契合行业发展方向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从而不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与适配性。

公司研发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研发需求管理、研发过程管理和研发成果管理。研发需求管理旨在通过客户反馈、市场调研及内部评估等环节，科学确定研发方向与优先级。研发过程管理通过对项目进度、质量控制、预算费用等环节的监督与管控，保障研发工作高效推进并符合预期目标。研发成果管理则通过严格的测试验证与成果评审，确保研发产出符合质量标准与应用要求，形成闭环的研发管理体系，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与核心竞争力。

（四）盈利与结算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要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带宽、机柜、IP 地址等资源，结合自身安全防护和网络调度的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

公司对客户带宽租用、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IP 地址租用等服务收取费用，具体的计费方式如下：

项目	计费方式
带宽租用	固定带宽：客户每月使用带宽数量不得超过约定上限，每月收取固定费用；95 计费：带宽按照 95 计费，一般会约定保底量，超过保底量的按实际量计费，未达保底量的按保底量计费；超量带宽按照 95 峰值计费或均值计费，计费单位为“元/月/G”
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	按客户使用机柜/机位数量收费 对机柜租用的计费单位为“元/月/个” 对机位租用的计费单位为“U/月/个”
IP 地址租用	按客户使用 IP 地址数量收费，计费单位为“元/月/个”

云综合服务

根据客户所选择的云服务类型而确定

注：95计费是指每5分钟对带宽流量进行一次采样，并将当月所有采样数据按流量值从高到低排序，剔除前5%最高值后，取剩余部分中的最高值作为当月计费基准带宽。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长期专注于IDC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凭借多年服务国内头部互联网企业的经验，逐步形成了完善的技术储备与运营管理体系。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77项、发明专利56项，相关技术成果已在边缘计算、安全云、CDN等产品得到广泛应用。

公司已建立起一支由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等多领域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并配套完善的研发设施和实验环境，在网络流量调度、网络传输优化、云计算架构、网络安全防护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验。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与实践探索，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完善在IDC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技术布局，推动核心技术的不断迭代与应用，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6	6
2	其中：发明专利	56	6
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4	外观设计专利	0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	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78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持续跟踪行业前沿趋势和市场客户需求，长期保持研发投入，积极推动技术创新，不断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在公司有效研发模式与创新机制引领下，公司持续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产品与解决方案，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地位。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优云 WEB 应用防火墙	自主研发	372.79	1,713.31	2,165.17
优云 CDN 平台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36.18	735.26	85.62
面向超大流量安全防护高保真实验室建设	自主研发	323.42	1,572.87	96.86
边缘节点网络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200.84	149.16	-
优云 YStack 云平台项目	自主研发	156.31	670.40	765.98
优云 ERP 库存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124.36	131.60	-
边缘计算平台	自主研发	103.57	195.82	-
高性能百 G 云网络	自主研发	73.28	224.81	-
智算平台	自主研发	57.26	48.33	-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自主研发	57.12	130.83	-
优云高性能缓存项目	自主研发	52.33	243.91	94.55
优云大数据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48.78	135.79	-
优云分布式存储	自主研发	42.73	249.39	374.17
SULIHZSL003NIDC 云智算体系	自主研发	29.38	-	-
SULIHZSL003NIDC 域名全生命周期系统	自主研发	24.77	75.37	-

优云中心调度研发	自主研发	21.82	31.92	-
数据中心 DDOS 防御体系项目集	自主研发	16.37	94.62	-
客户端动态认证系统	自主研发	13.07	-	-
网页防篡改系统	自主研发	7.77	-	-
DDoS 防御百 G 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	994.94	201.89
DDoS 服务开放平台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26.31
DDoS 日志分析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3.26
DDoS 运营平台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5.87
ERP 系统 IDC 资源采购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107.66	245.87
SULIHZSL003NIDC 业务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50.81
Web 应用防火墙黑白名单系统	自主研发	-	31.68	-
高防 IP 日志分析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3.68
高防 IP 预警系统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3.95
数据中心数字化转型项目集	自主研发	-	148.32	18.28
数据中心网络质量监控软件	自主研发	-	-	47.59
网络流量采集系统集群版	自主研发	-	588.93	1,775.38
网络质量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	302.17	1,279.88
优云 IDC 自助运维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134.28	73.86
优云高仿真安全实验室建设	自主研发	-	-	1,215.27
Web 应用防火墙防护规则系统	自主研发	-	23.16	-
高防 IPHTTPS CC 攻击防御	自主研发	-	31.92	-
合计	-	2,062.13	8,766.42	8,574.2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40%	5.19%	6.5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优云科技已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9346），有效期为三年；</p> <p>2、优云科技已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于 2022 年 7 月颁发的《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已完成续期；</p> <p>3、杭州圆石已取得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3006933），有效期为三年。</p> <p>4、优云科技于 2025 年 10 月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和其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以及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子行业为“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之“I645 互联网数据服务”之“I6450 互联网数据服务”。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指导推进信息化工作，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助推进重大信息化工程等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对辖区电信业实施监管的法定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其监管内容主要包括：对本地区公用电信网及专用电信网进行统筹规

		划与行业管理、负责受理核发本地区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分配本地区的频谱及码号资源、监督管理本地的电信服务价格与质量等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提出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构建基于 5G 的应用场景和产业生态，在智能交通、智慧物流、智慧能源、智慧医疗等重点领域开展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放搜索、电商、社交等数据，发展第三方大数据服务产业。促进共享经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2	《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协同创新体系算力枢纽实施方案》	发改高技〔2021〕709 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1 年 5 月	统筹围绕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根据能源结构、产业布局、市场发展、气候环境等，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以及贵州、内蒙古、甘肃、宁夏等地布局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国家枢纽节点，发展数据中心集群，引导数据中心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发展。国家枢纽节点之间进一步打通网络传输通道，加快实施“东数西算”工程，提升跨区域算力调度水平
3	《“十四五”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6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1 月	明确提出到 2025 年，信息通信行业整体规模进一步壮大，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基本建成高速泛在、集成互联、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创新能力大幅增强，新业态蓬勃发展，赋能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能力全面提升，成为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坚强柱石
4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推动数	发改高技〔2021〕1742 号	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	2021 年 11 月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

	据中心和 5G 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加强数据、算力和能源之间的协同联动，加快技术创新和模式创新，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发展之路。提出到 2025 年，数据中心和 5G 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
5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部署了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健全完善数字经济治理体系、着力强化数字经济安全体系、有效拓展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重点任务，并明确了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优化升级等十一个专项工程。提出到 2025 年，国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20 年的 7.8% 提升至 10% 的发展目标。到 2035 年，力争形成统一公平、竞争有序、成熟完备的数字经济现代市场体系，数字经济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6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无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3 年 2 月	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7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 IPv6 技术演进和应用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通信〔2023〕4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2023 年 4 月	推动 IPv6 与 5G、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的融合创新，通过 IPv6 技术演进升级，促进数据中心、云计算和网络协同发展，不断提升数据中心间网络传输质量和服务体验
8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	2023 年 10 月	到 2025 年，计算力方面，算力规模超过 300 EFLOPS，智能算力占比达到 35%，东西部算力平衡协调发展。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集群间基本实现不高于理论时延 1.5 倍的直连网络传输，存储总量超过 1800EB，打造一批算力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

9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2023年12月	到2025年底，普惠易用、绿色安全的综合算力基础设施体系初步成型，东西部算力协同调度机制逐步完善，通用算力、智能算力、超级算力等多元算力加速集聚，国家枢纽节点地区各类新增算力占全国新增算力的60%以上，国家枢纽节点算力资源使用率显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10	《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方案（2025—2027年）》	工信部联企业〔2024〕239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	2024年12月	发挥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分批支持100个左右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推动4万家以上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其中1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地方探索“上云券”“算力券”等优惠政策措施；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建设一批5G工厂等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数据中心是数字经济的算力底座，新质生产力的典型代表，是促进AI、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发展的数据中枢和算力载体。在国家持续推进“双碳”“新基建”“东数西算”等战略指引下，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正加速向集约化、绿色化和高效化升级，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布局优化和资源整合，促使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市场资源向具备领先技术和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集中。

综上所述，国家宏观政策的出台在推动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同时，也通过不断完善管控措施提高了行业准入标准，相关政策未对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和运营模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数据中心是新一代数字技术的关键算力基础设施，承载着人工智能（AI）、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对算力、存储与网络的核心需求。IDC（Internet Data Center，互联网数据中心）作为面向租户或客户提供IT基础资源的专业化设施，为其部署的计算机系统（包括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提供稳定的物理空间、电力供应、精密冷却、安全防护与运维监控等全方位的基础支持。

IDC的主要功能包括服务器托管、高速带宽接入、数据存储与备份、网络安全防护及7×24小时运维保障。数据中心通常配备双路供电系统、精密制冷设备、多运营商BGP互联网络及生物识别

安防等高标准设施，能够保障客户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的长期稳定运行。IDC 服务可广泛应用于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计算等多类场景，满足客户多样化业务需求。

随着技术演进，IDC 正在通过虚拟化、软件定义网络（SDN）及模块化设计不断提升资源调度效率与服务弹性，并积极向绿色节能、边缘计算及 AI 智能运维等方向发展。

（2）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我国 IDC 行业产业链如下：



数据中心作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具备显著的资源密集、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特征，其产业链条较长，涵盖了从基础建设到运营服务再到行业应用的多个环节。整体来看，IDC 产业链可划分为上游设备与基础资源供应方、中游 IDC 建设与服务提供方以及下游行业应用客户三大环节。

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为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行提供基础设施、IT 设备与相关软件系统的供应商。具体而言，设计施工方负责数据中心的选址、建筑施工、内部装修等工作，为数据中心建设提供物理空间载体。基础电信运营商提供网络通信资源，是实现数据传输与互联网互联的关键支撑。软件设备商是指为数据中心提供动环监控、资源管理等软件系统的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硬件设备商主要提供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存储设备等信息技术与网络设备，以及供配电系统、制冷散热系统等基础设施，为数据中心的数据处理与存储提供核心硬件支撑。

中游为 IDC 产业的核心环节，主要由电信运营商和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构成。该环节企业通过整合上游的土建、电力、设备、带宽等资源，自建或租赁标准化机房，向客户提供包括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在内的 IDC 综合服务。中游主要参与者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基础电信运营商，包括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其凭借自有通信网络资源与机房体

系，开展自建 IDC 业务；另一类为第三方数据中心运营商，通常采用“自建+租赁”结合模式灵活布局，实现对多家运营商网络的统一接入，具备较强的网络资源调度能力与服务灵活性，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产业链下游为 IDC 服务的最终使用方，客户类型涵盖云计算厂商、互联网企业，以及金融、政府等行业用户。云计算厂商主要通过虚拟化资源为客户提供灵活的资源分配和调度服务而获取收入，而其他企业通过部署托管服务器集群或者租用数据中心的服务器为其自身提供业务支撑。随着大模型、短视频、直播等高流量应用场景的兴起，以及生成式人工智能、AR/VR 等新兴技术加快渗透，IDC 在下游应用中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对其性能、规模与运维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驱动 IDC 行业整体需求快速增长。

整体而言，IDC 服务商处于产业链中游的关键枢纽地位，在上下游之间发挥连接、整合与服务的作用。其通过自建或租用标准化数据中心并接入多运营商网络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定制化、可扩展且高可靠的基础设施服务，已成为推动 IDC 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力量。

(3)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数据中心作为复杂的系统工程，其核心技术及配套软件的研发对服务商的技术积累和创新能力提出了严格要求。同时，核心技术研发、运维管理、接入方案设计、节点运营及带宽监测等环节，均需要具备高水平专业素养和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团队。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带宽、机柜等基础电信资源的主要提供方，同时也直接向客户提供 IDC 综合服务，与专业 IDC 服务商在部分业务领域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为满足特定客户需求，基础电信运营商也会向专业 IDC 服务商采购相关服务。因此，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之间在供应链中呈现出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既合作又竞争的独特关系格局。

(4)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数据中心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基础设施，正迎来新一轮发展周期。近年来，全球对算力的需求快速增长，成为推动 IDC 行业扩张的核心动力。根据华为预测，全球 AI 算力需求预计将在 2030 年达到 864 ZFLOPS (FP16)，而据 Semi Analysis 预测，全球数据中心容量将从 2023 年的 49GW 增长至 2026 年的 96GW，新建智能算力中心将占据新增容量的 85%。由此可见，AI 驱动下的智能算力需求提升将持续推动 IDC 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因此 IDC 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

IDC 行业整体不具备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公司全年持续开展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管理与运维服务，客户对带宽、机柜、服务器托管等服务的需求相对稳定，未受到传统季节变化的明显影响。

我国 IDC 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化特征，该特征不仅源于监管制度和通信资源配置的区域管理机制，也体现在应用场景及客户结构的差异上。当前，IDC 业务经营许可分为跨地区经营许可证和省

内经营许可证两类，分别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省通信管理局核发。公司的业务开展需严格遵循许可区域，形成了以省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的市场格局。在区域分布方面，一线城市及其周边地区依然是 IDC 需求的主要集中地，相关区域聚集了大量对时效性要求较高的业务场景，主要承载互联网、云计算、金融等高附加值应用，对网络质量、响应速度及服务可靠性具有较高要求。客户分布方面，IDC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互联网企业、云计算厂商、金融机构、政府机关等。其中，头部互联网企业主要分布于信息技术产业较为集中的一线城市，是当前 IDC 服务的核心需求来源。

总体而言，在行业资质管理体系、基础运营商区域管理机制、区域分布、应用及客户等多重因素的综合影响下，IDC 行业的区域化特征在未来一定时期内预计将持续存在，使得区域内的市场竞争格局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

(5) 行业发展趋势

①IDC 行业保持高速增长，迈入绿色智能化发展新阶段

根据北京科智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智咨询”）出具的《2024-2025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以下简称“《研究报告》”），过去五年，中国 IDC 行业已由高速增长阶段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作为支撑数字经济稳健增长的关键基础设施，在 5G、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规模化应用、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快以及线上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的推动下，行业持续保持较快增长。根据《研究报告》，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整体市场规模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

2020 年至 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整体市场规模保持高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30%。截至 2024 年，市场规模已达到 6,411.6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约 185%，充分体现了我国 IDC 行业在该期间所展现出的强劲发展态势。

与此同时，全球头部大模型的技术迭代不断加快，OpenAI 的 GPT、Anthropic 的 Claude、谷歌

的 Gemini 以及 xAI 的 Grok 等系列模型持续提升性能水平，进一步加大了全行业对算力基础设施的需求。展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深入应用和广泛赋能，各行业数字化转型将进一步深化，该趋势不仅将持续推动算力需求的释放，也有望带动 IDC 行业进入新一轮高质量发展周期。根据《研究报告》，2025 年至 2029 年中国整体 IDC 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

从能源消耗趋势判断，IDC 行业在社会整体用能结构中的占比日益提升。据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测算，到 2025 年我国数据中心电力消耗将占全国总用电量的 2.4%，部分节点城市及重点区域占比将超过 20%。至 2030 年，预计全国数据中心用电负荷将达到 1.05 亿千瓦，年用电总量约为 5,257.6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总量的比重将上升至 4.8%。上述数据反映出数据中心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其对电力资源配置、能耗结构优化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也将推动行业向高效、绿色、智能化方向转型升级。

②新业态冲击，算力租赁以“轻资产”属性兴起

随着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IDC 行业服务内容不断延伸，由传统的基础托管业务逐步向算力资源配置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方向演进。目前，IDC 服务体系主要包括机房托管、算力租赁、带宽租用、增值服务以及云计算服务等多个维度。

其中，机房托管服务是 IDC 业务的基础形态，通过为客户提供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硬件设施的安放空间，以及电力供应、网络连接、安全保障等基础环境支持，帮助客户实现 IT 设备的集中部署与统一管理。此类服务通常由客户自购硬件并部署于 IDC 机房，适用于对配电能力、功耗指标和网络环境有定制化需求的客户，典型客户包括大型云服务商、人工智能企业以及中央企业等。

算力租赁服务近年来快速发展，成为应对当前算力紧张、GPU 资源受限背景下的重要解决方案。该服务模式通过提供高性能计算及 GPU 算力资源，以满足企业在大模型训练、数据分析等方面的

高强度计算需求。客户可通过云服务方式租用服务器或虚拟机，按使用时长和资源利用率计费，具有“轻资产、低门槛、高弹性”的特点。该模式特别适用于中小型科技企业、IT服务商及开展小参数模型训练的初创型AI公司，能够有效降低客户自建算力基础设施的资金压力。

与此同时，带宽租用服务保障客户在互联网访问与数据传输过程中的网络通畅性与稳定性。增值服务则涵盖网络安全防护、数据备份恢复、负载均衡、内容分发等，进一步增强客户业务的连续性与安全性。云计算服务则以IaaS、PaaS、SaaS等多层次形态，满足企业在弹性计算、分布式存储与资源动态调配方面的多样化需求。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快速发展带动下，算力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而高性能GPU等核心算力资源供给受限，尤其在外部技术出口受限背景下，国内市场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在此背景下，具备轻资产特征的算力租赁模式得以快速崛起，成为满足企业短期弹性需求的关键解决方案。该模式不仅降低了客户进入门槛，也推动了IDC服务供给模式的深度转型。

总体来看，算力租赁的兴起为IDC行业带来新的增长路径，促使传统服务商加快算力资源体系优化，推动服务模式从空间托管向综合算力服务转型升级。在提升客户粘性与盈利水平的同时，也重塑了行业的竞争格局，为IDC企业拓展新订单和差异化服务能力提供了有力支撑。

③第三方IDC服务商份额有望提升，多元协同驱动IDC行业发展

随着数字经济建设加速推进，我国IDC行业逐步形成了由运营商、第三方专业服务商、云计算厂商以及政企联合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格局。不同类型参与者基于各自资源禀赋、客户结构和战略定位，在智算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体系中分工协作，共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基础电信运营商在IDC市场长期处于主导地位，凭借丰富的网络资源、广泛的数据中心布局和强大的客户覆盖能力，构建了全国性、一体化的服务体系。三大运营商根据自身发展战略持续优化资源配置：中国移动推动“4+N+31+X”资源架构，聚焦构建多层级核心节点与边缘节点网络；中国电信强化核心城市的数据中心规模部署，积极拓展政企业务场景；中国联通则注重提升服务的定制化能力，以更好满足多样化客户需求。凭借土地、电力、带宽及客户资源等方面的长期积累，运营商在资源获取和网络效应方面优势明显，继续保持其在行业中的重要地位。

第三方IDC服务商作为行业的重要力量，近年来市场份额持续提升。该类企业专注于数据中心的托管、运维和增值服务，典型代表包括光环新网、首都在线、奥飞数据等。相比基础运营商，第三方服务商在服务灵活性、响应速度和定制化能力方面具备突出优势，能够快速满足互联网企业和中小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东数西算”与“双碳”政策指引下，第三方服务商加速在一线城市及周边高需求区域布局。受土地和能耗指标等资源约束影响，这些核心区域新建数据中心门槛持续抬升，第三方服务商凭借先发优势和资源储备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云计算厂商如阿里云、华为云、腾讯云等亦成为IDC领域的重要参与者。其核心业务为提供IaaS、

PaaS、SaaS 等多层次级云服务，通过自建或租赁数据中心，为客户提供弹性计算、存储和应用支撑，服务对象覆盖从个人开发者到大型企业。部分云厂商亦涉足传统 IDC 业务，推动产业链向“算力即服务”方向进一步融合。

此外，政企合作成为近年来推动智算基础设施布局的重要模式。地方政府作为政策制定者、资源协调者与市场引导者，通过土地优惠、能耗支持和财政补贴等方式，积极引导企业投资建设智算中心。合作模式多样化，涵盖政府提供基础设施、企业采购设备开展算力租赁，政府与企业共同投资、共同运营等多种形式。此类模式不仅有效缓解了企业在资金和资源方面的压力，也有助于提升区域数字基础设施水平，带动本地数字经济产业发展。

我国 IDC 行业如今已形成以运营商为主导、第三方服务商为支撑、云计算厂商和政企合作共同参与的多元化产业格局。各类参与主体在资源配置、服务能力及业务模式方面优势互补，共同推动行业在智算驱动下实现持续深化发展。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 IDC 行业的中游环节主要由基础电信运营商与专业 IDC 服务商共同构成，两类主体在数据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领域既存在协同合作，也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基础电信运营商主要包括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凭借覆盖全国的通信网络资源、广泛的机房布局以及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在现有 IDC 市场中占据主导地位。运营商通常通过自身网络设施，为客户提供标准化的数据中心服务，具备在政企关系、土地资源获取、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势。

基础电信运营商受限于其统一化管理架构与产品模式，在服务多样性、定制化能力、客户响应效率以及增值服务方面存在一定短板。由于数据中心服务并非其核心业务领域，其产品类型相对单一、服务深度有限，难以充分满足下游客户日益增长的差异化与专业化需求。与之相比，专业 IDC 服务商在服务灵活性和技术深度方面具备明显优势。该类企业包括奥飞数据、光环新网、数据港、首都在线等，通常通过自建或租赁数据中心机房资源，并从基础运营商处取得带宽等通信资源，以此为基础向客户提供更具深度的 IDC 综合服务。专业 IDC 服务商具备多运营商接入能力，能够跨区域调配资源，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网络、安全、运维等一体化解决方案，客户覆盖范围从中小企业延伸至大型互联网企业。

当下而言，专业 IDC 服务商之间的竞争主要围绕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展开，具体包括项目实施经验、品牌声誉、安全保障水平、定价策略等多个维度。随着下游客户结构日趋复杂、运营服务要求不断提高，专业服务商在建设、运维、智能化管理等方面的能力将成为差异化竞争的关键因素。

此外，在“东数西算”战略持续推进及绿色低碳发展政策约束下，适合规模化数据中心建设的

优质选址资源预计将逐步呈现稀缺化趋势，土地、能耗指标等核心要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区域内 IDC 服务商的布局能力与市场地位，进而重塑行业竞争格局。具备资源储备优势和区域前瞻性布局能力的专业 IDC 服务商，有望在未来竞争中取得更大优势，进一步提升市场集中度。

2、行业进入壁垒

(1) 市场准入壁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相关规定，企业如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须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如在单一省、自治区或直辖市范围内开展业务的，应向所在地通信管理局申请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若业务涉及两个及以上省、自治区或直辖市，则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取得《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2012 年 12 月 1 日，工信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因特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ISP）业务市场准入工作的实施方案》，监管部门对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运维能力、场地设施、人员构成等提出了严格要求，行业进入许可制度构成进入 IDC 行业及云计算行业的主要障碍。

此外，政策对外资在电信业务中的准入亦设有限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规定，外资不得控股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中包括 IDC 在内的多个领域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50%。IDC 业务未被纳入我国入世承诺开放范围，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外资进入我国 IDC 市场的路径，形成了明显的外资市场准入壁垒。

(2) 资源和客户壁垒

我国关键电信资源最终都来源于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形成高度集中的资源供给格局。IDC 服务商需从运营商处采购带宽、IP 地址等电信资源，并在合作协议中承担一定的保底采购责任。对于尚未形成稳定客户基础的新进入者而言，难以在初期达到保底要求，存在较大的资源获取与履约风险。

此外，IDC 客户普遍为中大型企业，其对业务连续性、安全性和稳定性依赖程度极高，导致客户迁移成本高、服务粘性强。客户一旦选定服务商，短期内变更的可能性较低，服务商若无法提供持续稳定的高品质服务，难以建立长期信任关系。新进入者缺乏客户基础与服务口碑，获取优质客户将面临较大挑战。

(3) 技术能力与运维经验壁垒

IDC 行业对技术能力与运维体系要求高，服务范围不仅涵盖机柜租用、带宽租用等服务，还包括多层次的系统集成、网络架构设计、数据安全防护、智能化监控、云平台接入等业务。同时，客户对定制化解决方案的需求不断上升，服务商需具备深厚的研发能力、系统整合能力以及对行业特性的深入理解。

数据中心属于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的高负载系统，任何故障都可能导致客户核心业务中断，

对服务商的应急响应能力与运维稳定性提出了极高要求。运维经验的积累对服务质量、故障处理、客户满意度具有直接影响。新进入者缺乏技术积累与实际运维案例，难以有效应对复杂场景下的客户服务需求，短期内难以形成稳定、成熟的服务能力。

(4) 人才与组织能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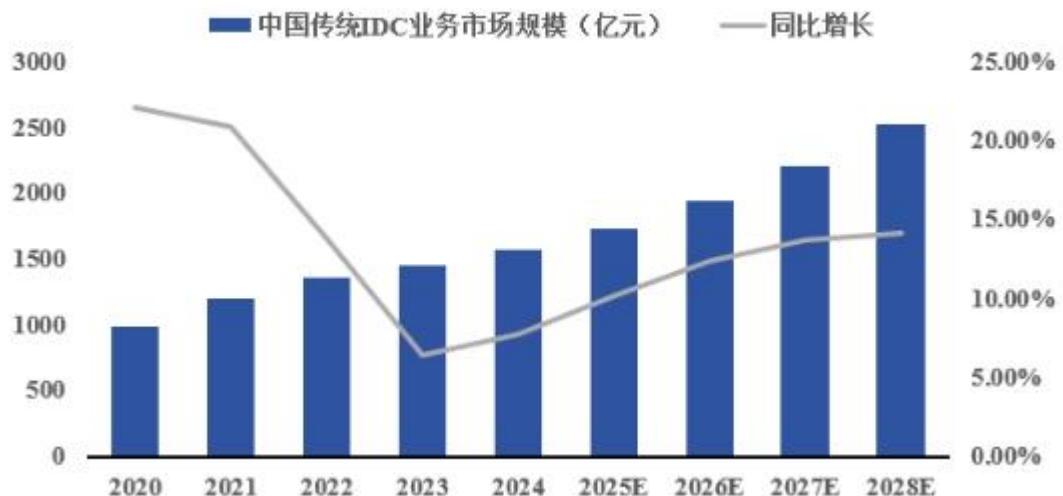
IDC 服务涵盖硬件基础、系统运维、网络传输、信息安全、客户服务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对从业人员综合素质要求极高。服务商需组建包括系统架构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安全专家、运维技术员、客户服务经理等多层次团队，具备从项目设计、建设实施到日常运维的全流程管理能力。

然而，当前我国高端 IDC 人才供给仍相对有限，特别是在云计算、AI 算力调度等前沿领域，具备深度经验与复合能力的技术人才更为稀缺。新进入者在短期内难以形成完整技术梯队与高效组织管理体系，难以支撑规模化、高质量的 IDC 服务。

3、行业市场规模

IDC 行业受益于传统行业数字化转型提速、消费互联网稳定发展、公有云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等多重因素，整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具体来看，随着金融、制造、政务等传统行业在“东数西算”政策与产业数字化趋势的推动下加速向云化与在线化转型，相关企业对高可用、高安全、高可靠的 IDC 基础设施需求不断提升，带动传统 IDC 市场稳步扩张。同时，伴随人工智能、大数据、边缘计算、元宇宙等前沿技术的快速发展，AI 应用训练、推理部署及海量数据存储处理场景对 IDC 资源提出更高要求，进一步释放新一轮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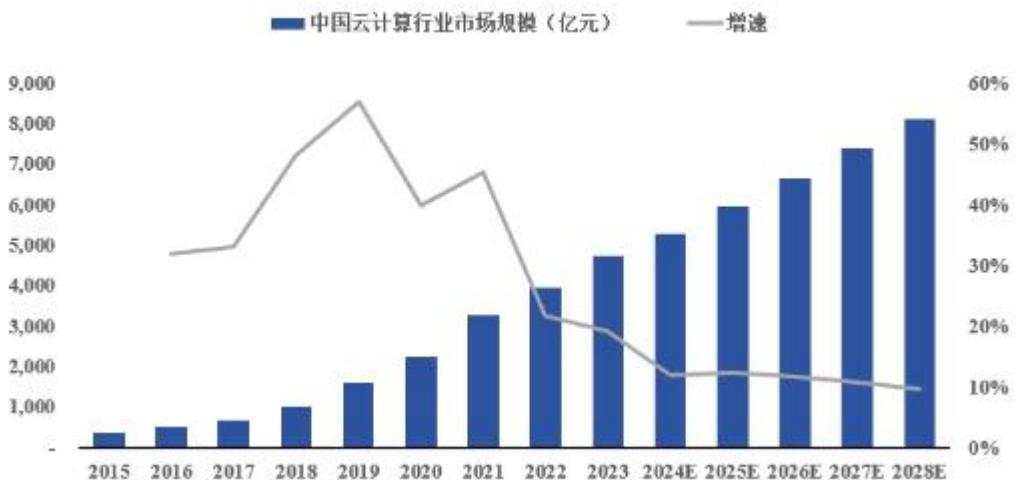
据科智咨询预测，2024 年至 2028 年期间，我国传统 IDC 业务市场将保持较快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达 12.6%。至 2028 年，市场规模有望超过 2,500 亿元，近年来中国传统 IDC 业务规模增速有所放缓，但在政策及长期需求的驱动下，市场仍具有巨大潜力。2020-2028 年中国传统 IDC 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科智咨询

近年来，随着企业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云服务作为新型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展现出稳健的增长态势。以大模型为代表的人工智能技术不断演进，驱动云服务从单一资源提供向智能化、行业化解决方案转型，技术集成能力与业务融合能力持续增强。

预计到 2028 年，艾瑞咨询预测中国整体云服务市场规模将接近 9,000 亿元，年均增速保持在 10% 左右。未来，随着 AI、工业互联网、信创工程等新兴领域的加速发展，以及政府、制造、金融等传统行业“上云”进程的持续深入，云服务市场将持续扩容，成为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力量。2015-2028 年中国整体云服务市场规模及预测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 首都在线

首都在线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846。首都在线主营业务为 IDC 服务及云主机及相关服务。根据首都在线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首都在线总资产为 19.5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31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3.9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3 亿元。

(2) 光环新网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北京，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383。光环新网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IDC 及增值服务）及云计算业务。根据光环新网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光环新网总资产为 196.1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26.8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72.8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1 亿元。

(3) 数据港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3881。数据港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根据数据港公告的 2024 年年报，2024 年末数据港总资产为 73.7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24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2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2 亿元。

（4）奥飞数据

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总部位于广州，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300738。奥飞数据主营业务为 IDC 服务及其他互联网综合服务为主。根据奥飞数据公告的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末奥飞数据总资产为 116.8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3.42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4 亿元。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我国 IDC 市场整体呈现三大基础电信运营商主导，专业 IDC 服务商与云服务商协同发展的竞争格局。基础电信运营商凭借在网络、资金、客户资源等方面的优势，长期占据较大市场份额。然而，专业 IDC 服务商通过在安全性、灵活性、可靠性及服务响应等方面的专业能力，在数据中心定制化建设、运营维护及成本控制等方面逐步构建差异化优势，成为行业内重要的竞争力量。

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多年，与国内基础电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在全国多个省份和城市运营，公司的数据中心总接入带宽超过 50Tbps，边缘云网络安全防护能力超过 10Tbps，同时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边缘节点管理平台，可灵活管理调度边缘节点的计算、网络、存储能力。

凭借专业的产品技术、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通过多年服务客户的经历，公司已积累了良好的行业口碑，与众多行业头部企业有着深度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涵盖互联网、云计算、物流、金融、游戏等行业，与腾讯、阿里云、金山云、百度、京东、字节跳动、中通快递、浙商银行等行业内头部企业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凭借出色的业务表现和产品服务，收获众多企业荣誉及业内肯定，公司获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杭州市总部企业、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建立了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上述荣誉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和行业影响力方面的优势，也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竞争优势

（1）具有覆盖多区域的网络资源

公司将沿海相关城市及其周边发达地区作为重要经营范围，在浙江、福建、江苏、山东、广东

等沿海省份的主要地市以及西安、武汉、长沙等省会城市建立并运营 90 多个边缘节点，围绕需求高密度区域开展合规、有序的资源布局，结合机柜、带宽、IP 等电信资源以及公司的全域流量监控及调度平台，构建面向核心客户的近距离服务能力与稳定支撑体系，向云计算及头部互联网厂商提供边缘节点服务。客户只需要接入公司边缘节点平台即可快速获得公司所有边缘节点 IaaS 层资源与能力，快速实现业务的多区域覆盖。

公司以可覆盖全国的网络资源为核心能力，显著区别于以中心化机房为特征的传统 IDC。边缘节点采取分布式近源部署、就近计算与缓存，结合全域流量监控与智能调度，实现毫秒级响应、快速弹性扩展与高可靠性保障，并通过统一编排与自动化运维强化安全隔离。

（2）品牌影响力与优质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在 IDC 市场的多年深耕，已在主要业务经营区域逐步建立起良好的行业声誉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形成了可持续的品牌效应。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通过提供高品质、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不断增强客户体验和满意度，在行业内已获得广泛认可，品牌认可度与知名度持续提升。

目前，公司客户群体涵盖互联网、云计算、物流、金融、游戏等行业，客户包括腾讯、阿里云、金山云、百度、京东、字节跳动、中通快递、浙商银行等不同行业内的头部企业。上述客户整体规模大、消费能力强，合作关系比较稳定，体现了公司在优质客户群体中的竞争优势。凭借高质量的服务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忠诚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续约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优质客户群体及业务规模在此基础上持续扩大，为营业收入的稳定提升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张，客户结构日趋多元化。通过深耕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市场，公司在提升市场渗透率的同时，有效分散了客户集中度风险，为未来在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领域的持续成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3）完善的产品体系与综合服务能力

多年来，公司围绕互联网数据产业生态链持续布局，致力于打造一站式的 IDC 服务和云服务供应商，通过提供涵盖 IDC 综合服务和云综合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有效降低客户使用成本，提升了业务运行的稳定性与效率。

在 IDC 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机柜/机位租用及服务器托管、带宽租用和 IP 地址租用等服务并提供全方位运维支持，确保客户网络运行的安全性与高效性。在云综合服务方面，公司为客户提供安全云、CDN 服务和算力服务等产品，为客户实现灵活的网络部署与资源调度，满足客户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网络和应用需求。

凭借完整的产品体系、优质的客户服务和长期深耕积累的行业经验，公司已在 IDC 与云服务领域形成一站式的综合服务优势，不仅能够持续满足头部客户的高标准需求，也为公司在新业务拓展

及未来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4) 人才及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核心技术正向研发策略，高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现已形成一支由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等多领域专业人才组成的研究团队，能够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并支撑公司业务的持续迭代升级。公司研发与运营团队长期深耕 IDC 及云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边缘计算、网络流量管理与调度、安全防护和云服务的研发与运营经验，核心技术已在实际业务中得到验证和应用，形成一定的技术壁垒与竞争优势。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77 项软件著作权，56 项发明专利。

3、竞争劣势

(1) 公司资本实力相对较弱，融资渠道单一

IDC 和云服务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资源采购、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带宽及机柜等资源租赁、硬件设备采购、技术研发及高端人才引进等多方面支出，对企业资本实力和持续融资能力均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公司在新技术研发、平台优化和人才建设方面的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利润滚存，融资方式相对单一，若未来无法拓展更多元化的融资渠道，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业务扩张速度与发展潜力。

(2) 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保持了较快的增长趋势，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仍相对有限。因此，公司未来计划加大自建机房的投资建设力度，提升产品与服务的差异化能力，强化客户服务体验，进一步巩固品牌影响力，以推动市场份额的稳步提升，实现规模与效益的双重增长。

4、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为国内专业 IDC 服务商，受政府对外商投资中国电信企业的限制政策影响，国外的 IDC 服务商进入国内市场面临诸多限制，因此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相关企业。目前国内 IDC 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的主要企业在市场地位、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情况如下：

主要企业	市场地位	经营情况	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首都在线 (300846.SZ)	首都在线成立于 2005 年，2020 年 6 月在创业板上市，致力于成为全球云计算解决方案服务商。通过提供计算、网络、存储等云计算服务，助力电商、游戏、视频等互联网用户及政企客户获得快速、安全、稳定的云服务和客户上云体验	2024 年度，首都在线的营业收入为 13.97 亿元	根据首都在线 2022 年年度报告，首都在线已在全国超一线城市北京、上海和广州等多个省市，建立 50 多个数据中心、5,000 多个机架

光环新网 (300383.SZ)	光环新网成立于 1999 年，2014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IDC 及其增值服务、IDC 运营管理服务）以及云计算业务	2024 年度，光环新网的营业收入为 72.81 亿元	根据光环新网 2024 年年度报告，光环新网已投产机柜超过 5.9 万个，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规划机柜规模已超过 23 万个
数据港 (603881.SH)	数据港成立于 2009 年，2017 年 2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数据港的主营业务为数据中心服务器托管服务，根据客户规模和要求不同，形成以批发型数据中心服务为主，零售型数据中心服务为辅的经营模式	2024 年度，数据港的营业收入为 17.21 亿元	根据数据港 2024 年年度报告，数据港累计已建成及已运营数据中心 35 个，IT 负载合计约 371 兆瓦（MW），折算成 5 千瓦（KW）标准机柜约 74,200 个
奥飞数据 (300738.SZ)	奥飞数据成立于 2004 年，2018 年 1 月在创业板上市，是一家互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基础服务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以 IDC 服务为核心，依托自身技术、资源和客户储备，为客户提供内容分发网络加速、数据同步、服务器采购等互联网综合服务	2024 年度，奥飞数据的营业收入为 21.65 亿元	根据奥飞数据 2024 年年度报告，奥飞数据在北京、广州、深圳、廊坊、天津、成都、海口、南昌、南宁拥有 14 个自建自营的数据中心，可用机柜约为 43,000 个，同比增长超 20%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专业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边缘节点、数据中心及相关服务，云综合服务涵盖了 CDN、安全云、算力服务	2024 年度优云科技的营业收入为 16.88 亿元	截至目前，优云科技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三大运营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在全国多个省份和城市运营 90 多个边缘节点，公司在全国范围超过 6,000 个机柜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未来五年，公司将紧抓人工智能及算力产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以 IDC 综合服务为核心，围绕夯实 IDC 服务基础、扩展边缘节点布局、强化技术创新和提升运营效能等四大战略方向，持续推进业务优化，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计划在重点区域自建数据中心，持续扩大数据中心边缘节点建设规模，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及国家“东数西算”战略区域，打造高安全、低延迟、高可靠的网络运行环境，提升公司 IDC 服务供给能力及服务覆盖范围。

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与互联网头部企业及金融、游戏等核心行业客户的战略合作，持续提升 IDC 服务与云服务的融合交付能力，推进产品与行业场景的定制化融合，强化客户粘性。公司将积极加强与基础电信运营商、硬件设备厂商等上下游合作伙伴的协同协作，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成本管控能力。此外，公司将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战略，攻关关键核心技术，打造差异化的

产品与技术壁垒，不断提升边缘计算等创新业务的收入比重，推动公司业务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行，建立起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依照章程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整套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各机构、各部门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涵盖了公司投资决策、采购、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各个管理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作出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云科技召开股东会8次。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优云科技召开董事会13次。股份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路军、吕炜劼、刘哲，其中路军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细则履行各自职责，专门委员会的召集程序、审议内容符合规定。

（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优云科技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截至监事会取消前，优云科技共计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及需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等相关事宜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本次会议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知情权、提案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时的请求撤销权等权利进行了具体规定。上述《公司章程》以及各项细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的治理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制定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且相关内部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万元)
2024年10月24日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绍兴云通	为未备案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	1.00
2024年4月12日	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杭州光速云	未按期申报纳税	处以50元罚款	0.005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14日，绍兴云通收到浙江省通信管理局《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浙通罚告[2024]14号)，绍兴云通为部分网站提供接入服务时，未代其主体履行备案手续，违反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提供接入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为未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或者履行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接入或者代收费等服务”的规定，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对绍兴云通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绍兴云通已缴纳罚款，并完成了整改。

2024年4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向杭州光速云出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杭滨税简罚[2024]4896号），认定杭州光速云未按期申报2024年2月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杭州光速云处50元罚款。

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资产	是	公司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已建立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财务	是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机构	是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优之恒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平台	28.00%
2	杭州优之锐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39.83%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 3、本人如遇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或拟涉入的经营领域，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经营领域，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有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对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据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公司运营的规章制度，且《公司章程》中亦有相应条款明确规定，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遵守《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有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2,677,551	38.01%	9.41%
2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92,636	0.00%	0.88%
3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2,161,735	2.40%	0.00%
4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911,595	0.00%	2.12%
5	刘哲	董事	董事	317,054	0.00%	0.35%
6	刘霜	董事	董事	240,193	0.00%	0.27%
7	姚梦梦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216,174	0.00%	0.2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所有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

了劳动合同，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优之恒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优之锐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小果车业（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书比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台州优通云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汨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路军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吕炜劼	独立董事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吕炜劼	独立董事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高级顾问	否	否
吕炜劼	独立董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吕炜劼	独立董事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曾涛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影响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优之恒	28.0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优之锐	39.8333%	优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小果车业(杭州)有限公司	10.00%	自行车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书比智能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0%	自行车生产销售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杭州昱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307%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舟山道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47%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武夷山瀚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19%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善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95%	投资管理	否	否
王剑平	董事长、总经理	嘉兴合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705%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霜	董事	安吉相兑道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27%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霜	董事	武夷山泽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3%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霜	董事	嘉兴橡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23%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霜	董事	武夷山汲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58%	投资管理	否	否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优之恒	3.00%	投资管理	否	否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杭州优之锐	3.33%	优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汨云	50.53%	投资管理	否	否
刘哲	董事	杭州优之锐	2.93%	优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姚梦梦	财务总监	杭州优之锐	2.00%	优云科技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尹俊柳	总经理	离任	副总经理	2023年3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王剑平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3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
尹俊柳	副总经理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年12月，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姚梦梦	财务经理	新任	财务总监	2023年12月，股改，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846,794.71	308,455,021.02	208,558,356.3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74,049,871.38	-
应收账款	671,507,242.65	610,882,051.26	511,410,185.09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11,856,309.77	25,871,195.21	15,359,423.65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3,252,907.25	2,058,972.57	4,568,65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6,783,615.15	17,677,965.73	10,067,051.21
合同资产	1,310,314.34	1,664,029.98	2,046,456.23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54,693.65	11,562,677.98	2,481,193.12
流动资产合计	1,114,411,877.52	1,072,221,785.13	764,491,316.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609,962.94	4,616,747.49	4,198,156.3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6,947,485.62	54,890,546.08	48,091,597.88
在建工程	97,553,417.84	81,645,003.3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274,352.17	1,738,897.48	2,578,179.82
无形资产	22,482,323.80	23,046,435.17	12,973,651.6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925,347.19	20,925,347.19	20,925,347.19
长期待摊费用	137,159.76	183,910.71	109,87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706.62	7,352,421.27	5,120,852.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7,167.37	43,534,179.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8,783,923.31	237,933,488.29	93,997,658.01
资产总计	1,383,195,800.83	1,310,155,273.42	858,488,97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9,842,432.01	178,041,738.23	98,964,815.88
应付账款	624,170,838.31	454,890,021.77	311,906,989.2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1,901,458.97	14,545,284.90	9,416,462.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5,993,205.83	12,896,838.06	10,386,553.69
应交税费	10,265,193.17	10,579,460.50	11,698,335.66
其他应付款	679,424.75	1,307,788.12	18,890,143.1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555.31	2,085,904.83	3,434,434.74
其他流动负债	117,695.92	77,998,939.89	23,064.46
流动负债合计	774,537,804.27	752,345,976.30	464,720,799.4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134,203.61	963,073.10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12.50	100,500.00	117,2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312.50	234,703.61	1,080,323.10
负债合计	774,634,116.77	752,580,679.91	465,801,12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60,681,535.05	257,919,719.41	246,872,456.8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6,910,553.74	16,910,553.74	3,321,736.66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2,310,028.55	184,272,406.51	49,606,87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9,902,117.34	549,102,679.66	389,801,065.16
少数股东权益	8,659,566.72	8,471,913.85	2,886,786.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561,684.06	557,574,593.51	392,687,85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83,195,800.83	1,310,155,273.42	858,488,974.5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68,975,108.51	1,687,558,666.64	1,301,634,837.76
其中：营业收入	468,975,108.51	1,687,558,666.64	1,301,634,837.76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16,240,277.52	1,516,886,770.06	1,173,720,397.43
其中：营业成本	384,319,324.72	1,386,035,153.73	1,046,532,285.9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74,083.15	2,814,086.03	1,586,143.58
销售费用	3,910,423.33	17,050,464.35	19,309,910.18
管理费用	7,240,347.58	28,737,126.91	24,334,581.62
研发费用	20,621,264.30	87,664,246.32	85,742,396.36
财务费用	-525,165.56	-5,414,307.28	-3,784,920.25
其中：利息收入	556,840.25	5,852,520.18	4,204,980.16
利息费用	12,638.48	119,138.27	182,259.71
加：其他收益	272,165.77	2,555,476.39	6,812,466.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814.28	1,467,821.72	1,470,516.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84.55	418,591.15	547,509.8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592,037.84	-9,567,735.71	-11,621,133.75

资产减值损失	18,616.61	13,157.38	-236,57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751,465.49	165,140,616.36	124,339,713.52
加：营业外收入	5,537.75	3.65	24,209.78
减：营业外支出	163.20	310,249.91	2,319.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56,840.04	164,830,370.10	124,361,603.89
减：所得税费用	5,531,565.13	15,313,108.57	10,070,899.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225,274.91	149,517,261.53	114,290,703.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8,225,274.91	149,517,261.53	114,290,703.9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037,622.04	148,254,351.91	112,633,323.47
2.少数股东损益	187,652.87	1,262,909.62	1,657,38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225,274.91	149,517,261.53	114,290,703.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037,622.04	148,254,351.91	112,633,323.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652.87	1,262,909.62	1,657,380.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3	1.65	1.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3	1.65	1.32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2,042,244.57	1,897,779,043.84	1,451,312,46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9,941.13	10,846,448.33	8,201,097.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32,185.70	1,908,625,492.17	1,459,513,56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6,864,678.94	1,586,317,834.53	1,365,130,709.4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91,228.58	58,193,709.07	45,365,436.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343,968.03	29,655,263.00	13,105,114.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0,030.54	19,560,571.08	20,744,00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09,906.09	1,693,727,377.68	1,444,345,2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22,279.61	214,898,114.49	15,168,30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65,000,000.00	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0,598.83	1,049,230.57	923,006.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5,716.63	4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40,598.83	69,674,947.20	51,425,006.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391,009.40	80,834,436.94	11,638,138.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5,000,000.00	75,000,000.00	4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	-	-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391,009.40	155,834,436.94	60,638,13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50,410.57	-86,159,489.74	-9,213,132.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00	9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41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1,256.85	5,805,592.28	7,347,60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1,256.85	10,215,592.28	99,397,60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50,000,10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9,404.47	25,022,939.77	16,996,273.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9,404.47	45,022,939.77	67,046,38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1,852.38	-34,807,347.49	32,351,224.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473,721.42	93,931,277.26	38,306,39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89,085.13	126,557,807.87	88,251,412.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962,806.55	220,489,085.13	126,557,807.8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杭州速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1,518.0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日		
2	绍兴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51.00%	51.00%	51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3	杭州云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1,182.24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4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2,698.9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控股合并
5	杭州致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3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6	湖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1,0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7	湖州优迅云计算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15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8	杭州光速云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60.00%	60.00%	0.1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9	厦门优云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研发服务	100.00%	100.00%	2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10	浙江珑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51.00%	51.00%	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注销)	设立	控股合并
11	优云智算(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IDC 服务	100.00%	100.00%	0.00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设立	控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优云智算(嘉兴)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25年3月	1,000.00	100.00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珑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2023年11月	510.00	51.0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59号), 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云科技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优云科技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 以及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无	不适用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5%)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5%)的或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资产总额/收入总额/利润总额超过集团总资产/总收入/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超过集团净资产的 15%/单项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承诺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涉及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的或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

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

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应收账款预期 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 期信用损失率 (%)	合同资产预期 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

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

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专利及软著权、IP 地址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0 年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按土地使用权证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8.08 年	直线法
专利及软著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0 年	直线法
IP 地址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10 年	直线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电信资源和动力费用；②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

金额。

2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间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合同类型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两种情况。其中：合同

约定了单价及使用总量的固定合同，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仅约定单价但不约定使用总量的敞口合同，按照约定单价和经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计算确认收入。

2) 云综合服务和其他

对于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在项目已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者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非项目制业务，采用的合同类型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两种情形。对于采用固定合同的业务，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确认收入；对于采用敞口合同的业务，按照约定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1、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2、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

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5%、3.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5%、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2%

2、 税收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相关办法，本公司及子公司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高新优惠期限
本公司	GR202233009346	2022 年-2024 年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433006933	2024 年-2026 年
杭州圆石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GR202133001807	2021 年-2023 年

2)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享受对应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

1) 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2023 年，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电信服务企业，适用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2) 免征或减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子公司厦门优云科技有限公司适用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免征增值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部分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征优惠政策，减半征收增值税附加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897.51	168,755.87	130,163.48
综合毛利率	18.05%	17.87%	19.60%
营业利润（万元）	5,375.15	16,514.06	12,433.97
净利润（万元）	4,822.53	14,951.73	11,42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6%	31.58%	39.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767.99	14,611.25	11,043.14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60%、17.87% 和 18.05%，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及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2,433.97 万元、16,514.06 万元和 5,375.1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429.07 万元、14,951.73 万元和 4,822.5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受到收入规模扩大的影响，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85%、31.58% 和 8.3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加及引入外部投资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IDC 综合服务

IDC 综合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依据合同类型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两种情况。其中：合同约定了单价及使用总量的固定合同，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平均确认收入；仅约定单价但不约定使用总量的敞口合同，按照约定单价和经客户确认的实际使用量计算确认收入。

(2) 云综合服务和其他

对于项目制业务，公司根据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产品或服务，在项目已实施完成并经客户验收，或者服务已经提供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对于非项目制业务，采用的合同类型分为固定合同和敞口合同两种情形。对于采用固定合同的业务，采用直线法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按月确认收入；对于采用敞口合同的业务，按照约定价格和实际提供的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 综合服务	43,362.39	92.46%	157,331.29	93.23%	113,089.13	86.88%

云综合服务	3,203.88	6.83%	9,624.15	5.70%	15,417.17	11.84%	
其他	331.24	0.71%	1,800.42	1.07%	1,657.19	1.27%	
合计	46,897.51	100.00%	168,755.87	100.00%	130,163.4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0,163.48 万元、168,755.87 万元和 46,897.51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p> <p>公司 IDC 综合服务包括数据中心服务和边缘节点服务，其中公司数据中心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机柜/机位租用、带宽租用、IP 地址租用等服务。边缘节点服务主要为客户在网络的边缘侧提供带宽接入与流量传输服务。报告期内，公司 IDC 综合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3,089.13 万元、157,331.29 万元和 43,362.39 万元，呈增长趋势；公司 IDC 综合服务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8%、93.23% 和 92.46%，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满足对网络延迟、稳定性、成本及安全性要求更高的业务场景需求，大力拓展边缘节点。报告期内，公司的边缘节点已形成一定规模的网络覆盖，业务获得客户认可，相关收入稳步增长。</p> <p>公司云综合服务以安全云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高安全性、可扩展的一站式云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云综合服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5,417.17 万元、9,624.15 万元和 3,203.88 万元，收入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云综合服务中部分为定制化项目。报告期内该类型项目数量及金额存在一定波动。</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40,447.51	86.25%	156,999.54	93.03%	124,230.42	95.44%
华南	5,410.42	11.54%	8,059.57	4.78%	2,858.44	2.20%
西北	631.37	1.35%	1,731.78	1.03%	1,420.65	1.09%
西南	130.74	0.28%	1,028.38	0.61%	898.10	0.69%
东北	120.65	0.26%	47.72	0.03%	28.88	0.02%
华中	118.74	0.25%	674.97	0.40%	293.47	0.23%
华北	38.09	0.08%	213.91	0.13%	433.51	0.33%
合计	46,897.51	100.00%	168,755.87	100.00%	130,163.48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所处浙江省内业务及资源相对比例较高，收入最高的地区为浙江省。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在江苏、福建等华东地区的收入、华南地区的收入亦有较快增长。</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带宽资源成本

公司向运营商及其他网络服务供应商采购的带宽资源按照各个节点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再按照该节点对应的客户耗用的带宽资源的量去分摊该节点的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2) 机柜及 IP 成本

公司向运营商及其他网络服务供应商租用的机柜或 IP 资源按照各个节点发生的金额进行归集，再按照该节点对应的客户使用的机柜或 IP 数量分摊该节点的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3) 硬件购置成本

针对专有云项目的实施，公司按照购买的硬件设备的费用作为硬件购置成本，在项目确认收入时结转对应成本。

(4) 人工成本

运营维护等相关工作需要人力投入，公司通过工时归集相应的人工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5) 折旧成本

公司运营投入服务器、网络设备等，按月计提折旧按使用节点归集，并按客户收入去分摊该节点的折旧成本，按月结转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IDC综合服务	35,912.11	93.44%	132,460.77	95.57%	93,398.24	89.26%
云综合服务	2,515.97	6.55%	6,128.53	4.42%	11,212.72	10.69%
其他	3.85	0.01%	14.21	0.01%	42.27	0.04%
合计	38,431.93	100.00%	138,603.52	100.00%	104,653.2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情况与业务结构变化相关，与各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方向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带宽成本	28,040.56	72.96%	102,766.84	74.14%	73,031.86	69.78%
IP与机柜成本	7,452.18	19.39%	25,575.36	18.45%	19,198.94	18.35%
人工及折旧摊销成本	553.96	1.44%	1,994.52	1.44%	1,661.48	1.59%
项目成本	681.25	1.77%	2,849.97	2.06%	7,156.89	6.84%
其他	1,703.98	4.43%	5,416.82	3.91%	3,604.05	3.44%
合计	38,431.93	100.00%	138,603.52	100.00%	104,653.2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带宽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带宽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78%、74.14 % 和 72.96%。</p> <p>报告期内各项成本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带宽成本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公司积极拓展边缘节点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边缘节点覆盖快速增长，公司边缘节点服务的客户通常为从事内容分发、音视频传输或对网络传输质量要求较高的互联网企业，以带宽资源使用为主。</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IDC 综合服务	92.46%	17.18%	93.23%	15.81%	86.88%	17.41%
云综合服务	6.83%	21.47%	5.70%	36.32%	11.84%	27.27%
其他	0.71%	98.84%	1.07%	99.21%	1.27%	97.45%
合计	100.00%	18.05%	100.00%	17.87%	100.00%	19.6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60%、17.87% 和 18.05%，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73 个百分点，主要受 IDC 综合服务及云综合服务影响。其中，公司 2024 年度 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新增节点及节点扩容增速加快，成本增速有所增加所致。报告期内，云综合服务收入及毛利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因为云综合服务中部分为定制化项目，该类型各项目金额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8.05%	17.87%	19.60%																													
首都在线	11.11%	8.07%	4.29%																													
光环新网	15.14%	16.55%	16.04%																													
数据港	29.19%	31.00%	28.98%																													
奥飞数据	31.58%	26.40%	27.2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 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p> <p>报告期内完整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IDC 业务毛利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证券代码</th> <th>公司简称</th> <th>2024 年度</th> <th>2023 年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300846.SZ</td> <td>首都在线</td> <td>13.27%</td> <td>12.72%</td> </tr> <tr> <td>300383.SZ</td> <td>光环新网（包含增值服务）</td> <td>34.40%</td> <td>35.75%</td> </tr> <tr> <td>603881.SH</td> <td>数据港</td> <td>28.58%</td> <td>17.25%</td> </tr> <tr> <td>300738.SZ</td> <td>奥飞数据</td> <td>29.70%</td> <td>27.57%</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平均值</td><td>26.49%</td><td>23.32%</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right;">本公司</td><td>15.81%</td><td>17.41%</td></tr> </tbody> </table> <p>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 IDC 综合服务，而 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因为本公司与各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差异造成的，具体如下：</p> <p>优云科技报告期内 IDC 综合服务毛利率高于首都在线主要系客群及业</p>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846.SZ	首都在线	13.27%	12.72%	300383.SZ	光环新网（包含增值服务）	34.40%	35.75%	603881.SH	数据港	28.58%	17.25%	300738.SZ	奥飞数据	29.70%	27.57%	平均值		26.49%	23.32%	本公司		15.81%	17.41%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300846.SZ	首都在线	13.27%	12.72%																													
300383.SZ	光环新网（包含增值服务）	34.40%	35.75%																													
603881.SH	数据港	28.58%	17.25%																													
300738.SZ	奥飞数据	29.70%	27.57%																													
平均值		26.49%	23.32%																													
本公司		15.81%	17.41%																													

	<p>务差异所致。优云科技 IDC 核心客户主要为云计算及互联网头部企业，提供服务主要为边缘节点服务，而首在线该类业务主要为数据中心服务，故其与优云科技客群及业务存在显著差异，首在线 IDC 业务毛利率与优云科技存在一定差异属于合理情形。</p> <p>光环新网、数据港和奥飞数据的 IDC 及其增值服务主要通过自建机房实现。优云科技报告期内 IDC 业务毛利率低于上述公司，原因为优云科技 IDC 业务主要通过租赁机房开展业务。由于在 IDC 业务中采取自建机房能够相对降低机柜成本，故对应企业毛利率水平相对采取租赁机房模式的企业更高。</p>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6,897.51	168,755.87	130,163.48
销售费用（万元）	391.04	1,705.05	1,930.99
管理费用（万元）	724.03	2,873.71	2,433.46
研发费用（万元）	2,062.13	8,766.42	8,574.24
财务费用（万元）	-52.52	-541.43	-378.49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3,124.68	12,803.75	12,560.2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83%	1.01%	1.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4%	1.70%	1.8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0%	5.19%	6.5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1%	-0.32%	-0.2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66%	7.59%	9.6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2,560.20 万元、12,803.75 万元和 3,124.6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65%、7.59% 和 6.66%。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运营效率提升，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p> <p>公司各项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占比较高。</p>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7%、1.70%和 1.54%，主要为管理人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及股份支付费用分摊；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9%、5.19%和 4.40%，主要系为了维持公司自身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持续研发投入所致。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71.07	970.80	954.84
业务拓展费	23.68	287.37	627.62
业务招待费	48.12	172.72	138.63
咨询及技术服务费	4.72	65.84	57.92
股份支付费用	26.01	104.03	104.03
差旅费	4.15	30.54	22.37
其他	13.30	73.73	25.58
合计	391.04	1,705.05	1,930.9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30.99 万元、1,705.05 万元和 391.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 和 1.01% 和 0.8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且无大幅波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业务拓展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454.68	1,776.39	1,473.17
中介服务费	33.96	267.94	197.67
业务招待费	63.13	145.58	161.30
折旧摊销费	27.97	111.44	133.91
租赁物管费	19.07	70.50	75.37
差旅费	14.30	82.79	62.28
股份支付费用	46.46	185.86	185.86
办公费	42.98	181.05	116.11

其他	21.47	52.16	27.79
合计	724.03	2,873.71	2,433.4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33.46 万元、2,873.71 万元和 72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 1.87%、1.70% 和 1.54%，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稳中有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滑。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699.20	2,527.86	1,782.01
直接投入	958.60	4,641.08	5,251.16
折旧摊销费	214.98	816.65	750.60
股份支付费用	183.69	734.78	734.78
其他	5.65	46.05	55.69
合计	2,062.13	8,766.42	8,574.2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574.24 万元、8,766.42 万元和 2,06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5.19% 和 4.40%，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及折旧摊销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持续增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为了维持自身在行业中的技术先进性，持续研发投入。</p> <p>公司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为带宽投入费用。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注重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究与开发，并在为国内著名的互联网企业提供边缘节点服务、IDC 综合服务和安全云服务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数据中心、网络传输、流量管理和安全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相关运营管理经验。目前公司正在针对网络安全自主研发多项核心技术，对宽带流量需求较大。</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1.26	11.91	18.23
减：利息收入	55.68	585.25	420.50
银行手续费	1.90	31.91	23.78

汇兑损益			
合计	-52.52	-541.43	-378.4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78.49 万元、-541.43 万元和-52.52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组成。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28	161.95	142.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6.93	14.91	10.75
增值税加计抵减		78.68	527.84
合计	27.22	255.55	681.2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增值税加计抵减和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68	41.86	54.7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6	104.92	92.30
合计	13.38	146.78	147.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账面投资收益 147.05 万元、146.78 万元和 13.38 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其联营公司的投资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坏账损失	59.20	-956.77	-1,162.11
合计	59.20	-956.77	-1,162.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1,162.11万元、-956.77万元和59.20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2025年一季度，公司截至2024年底的应收票据全部背书且已到期，冲回前期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因此信用减值损失为正数。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86	1.32	-23.66
合计	1.86	1.32	-23.6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3.66万元、1.32万元和1.86万元，均为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1.88
其他	0.55	-	0.54
合计	0.55	-	2.4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2.42万元、0.00万元及0.55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利得及无需支付款项，金额较小。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	30.00	0.01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0.02	1.02	0.22
其他	-	-	-
合计	0.02	31.02	0.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是 0.23 万元、31.02 万元和 0.02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主要由滞纳金及罚款支出和对外捐赠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1.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0.28	161.95	142.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06	104.92	92.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1.17	13.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54	-31.02	0.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93	14.91	10.75
减：所得税影响数	6.50	38.96	4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46	-1.22	0.0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77	214.19	220.19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经常性/非 经常性损 益	备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0.28	161.95	142.6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67,150.72	60.26%	61,088.21	56.97%	51,141.02	66.90%
货币资金	36,884.68	33.10%	30,845.50	28.77%	20,855.84	27.28%
存货	1,678.36	1.51%	1,767.80	1.65%	1,006.71	1.32%
应收票据	0.00	0.00%	7,404.99	6.9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00.00	3.14%	2,000.00	1.87%	1,000.00	1.31%
预付款项	1,185.63	1.06%	2,587.12	2.41%	1,535.94	2.01%
其他应收款	325.29	0.29%	205.90	0.19%	456.87	0.60%
合同资产	131.03	0.12%	166.40	0.16%	204.65	0.27%
其他流动资产	585.47	0.53%	1,156.27	1.08%	248.12	0.32%
合计	111,441.19	100.00%	107,222.18	100.00%	76,449.1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随着业务规模增加而有所提升，金额分别为 76,449.13 万元、107,222.18 万元和 111,441.1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9.05%、81.84% 和 80.57%，为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等。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33,997.47	23,264.60	12,594.49
其他货币资金	2,887.21	7,580.90	8,261.35
合计	36,884.68	30,845.50	20,855.8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0,855.84 万元、30,845.50 万元和 36,884.6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28%、28.77% 和 33.1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大，公司货币资金稳步增加。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保证金户	2,794.60	7,531.79	8,200.06
微信、支付宝	92.61	49.11	61.29
合计	2,887.21	7,580.90	8,261.35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00.00	2,000.00	1,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其他	3,500.00	2,000.00	1,0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
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	-	-	-
合计	3,500.00	2,000.00	1,000.00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3,500.00 万元，均为购买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	7,404.99	-
合计	-	7,404.99	-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4 年末公司存在应收票据，金额为 7,404.99 万元，为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方为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该票据为客户用于支付融合 CDN 产生的货款，公司收到后背书给中国电信各分公司用于支付采购货款。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23.88	100.00%	3,673.16	5.19%	67,150.72
合计	70,823.88	100.00%	3,673.16	5.19%	67,150.72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4,434.44	100.00%	3,346.23	5.19%	61,088.21
合计	64,434.44	100.00%	3,346.23	5.19%	61,088.21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856.22	100.00%	2,715.20	5.04%	51,141.02
合计	53,856.22	100.00%	2,715.20	5.04%	51,141.02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9,835.47	98.60%	3,491.77	5.00%	66,343.69
1-2年	577.92	0.82%	57.79	10.00%	520.13
2-3年	408.27	0.58%	122.48	30.00%	285.79
3-4年	2.22	0.00%	1.11	50.00%	1.11
合计	70,823.88	100.00%	3,673.16	5.19%	67,150.7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3,595.10	98.70%	3,179.76	5.00%	60,415.34
1-2年	428.84	0.67%	42.88	10.00%	385.96
2-3年	408.27	0.63%	122.48	30.00%	285.79
3-4年	2.22	0.00%	1.11	50.00%	1.11
合计	64,434.44	100.00%	3,346.23	5.19%	61,088.2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3,426.78	99.20%	2,671.34	5.00%	50,755.44
1-2年	424.84	0.79%	42.48	10.00%	382.35
2-3年	4.61	0.01%	1.38	30.00%	3.23
3-4年	-	0.00%	-	-	0.00
合计	53,856.22	100.00%	2,715.20	5.04%	51,141.02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9,978.71	1 年以内	28.2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客户	10,945.78	1 年以内	15.45%
福建火焰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949.10	1 年以内	6.99%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528.84	1 年以内	6.39%
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128.74	1 年以内	4.42%
合计	-	43,531.18	-	61.46%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6,567.02	1 年以内	25.71%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客户	12,186.56	1 年以内	18.91%
福建火焰云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462.32	1 年以内	8.48%
浙江海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830.02	1 年以内	7.50%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084.26	1 年以内	4.79%
合计	-	42,130.17	-	65.38%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	14,010.70	1 年以内	26.02%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客户	6,032.60	1 年以内	11.20%
贵州白山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050.03	1 年以内	7.52%
天域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923.42	1 年以内	7.28%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3,357.96	1 年以内	6.24%
合计	-	31,374.72	-	58.2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3,856.22 万元、64,434.44 万元和 70,823.88 万元，随公司规模扩张整体有所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回款情况良好。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稳步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715.20 万元、3,346.23 万元和 3,673.16 万元，占同期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04%、5.19% 和 5.19%。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9.20%、98.70% 和 98.60%，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公司按信用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账龄	申请挂牌公司	首都在线	奥飞数据	光环新网
1 年以内	5.00%	1.00%	2.74%	3.00%
1-2 年	10.00%	10.00%	44.72%	10.00%
2-3 年	30.00%	50.00%	81.00%	3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港未披露按信用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报告期内，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内。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对关联方存在应收账款，均为正常经营产生的货款，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4.91	99.94%	2,586.40	99.97%	1,535.65	99.98%
1-2 年	0.43	0.04%	0.43	0.02%	0.09	0.01%
2-3 年	0.09	0.01%	0.09	0.00%	0.20	0.01%
3 年以上	0.20	0.02%	0.20	0.01%	-	-
合计	1,185.63	100.00%	2,587.12	100.00%	1,535.94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	供应商	734.83	61.98%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博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34.85	28.24%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	供应商	22.16	1.87%	1 年以内	货款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8	1.86%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联运知慧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2.11	1.0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126.02	94.97%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	供应商	1,631.05	63.05%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世链算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493.57	19.08%	1 年以内	货款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6.45	12.62%	1 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	供应商	37.72	1.46%	1 年以内	货款
联众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8	0.85%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510.87	97.06%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电信	供应商	947.23	61.67%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移动	供应商	453.36	29.52%	1年以内	货款
中国联合	供应商	38.42	2.50%	1年以内	货款
中广(舟山) 有线信息网络 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0	1.02%	1年以内	货款
国家计算机网 络与信息安 全管理 中心浙江 分中心	供应商	12.58	0.82%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467.18	95.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25.29	205.90	456.87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325.29	205.90	456.8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3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6.97	8.85	65.19	6.52	183.99	51.08	426.14	100.85

合计	176.97	8.85	65.19	6.52	183.99	51.08	426.14	100.85
-----------	---------------	-------------	--------------	-------------	---------------	--------------	---------------	---------------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99	4.15	31.26	3.13	188.90	51.98	303.14	97.25
合计	81.99	4.15	31.26	3.13	188.90	51.98	303.14	97.25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24	4.06	138.11	13.81	398.76	143.36	618.10	161.24
合计	81.24	4.06	138.11	13.81	398.76	143.36	618.10	161.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97	41.53%	8.85	5.00%	168.12
1-2年	65.19	15.30%	6.52	10.00%	58.67
2-3年	119.27	27.99%	35.78	30.00%	83.49
3-4年	29.83	7.00%	14.91	50.00%	14.91
4-5年	0.48	0.11%	0.38	80.00%	0.10
5年以上	34.40	8.07%	34.40	100.00%	-
合计	426.14	100.00%	100.85	23.67%	325.2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2.99	27.38%	4.15	5.00%	78.84
1-2年	31.26	10.31%	3.13	10.00%	28.13
2-3年	119.59	39.45%	35.88	30.00%	83.72
3-4年	29.83	9.84%	14.91	50.00%	14.91
4-5年	1.48	0.49%	1.18	80.00%	0.30
5年以上	37.99	12.53%	37.99	100.00%	-
合计	303.14	100.00%	97.25	32.08%	205.9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81.24	13.14%	4.06	5.00%	77.17
1-2年	138.11	22.34%	13.81	10.00%	124.29
2-3年	359.03	58.09%	107.71	30.00%	251.32
3-4年	1.48	0.24%	0.74	50.00%	0.74
4-5年	16.69	2.70%	13.35	80.00%	3.34
5年以上	21.56	3.49%	21.56	100.00%	-
合计	618.10	100.00%	161.24	26.09%	456.8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2.76	100.68	322.08
备用金	3.39	0.17	3.22
往来款	-	-	-
合计	426.14	100.85	325.30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302.01	97.19	204.82
备用金	1.14	0.06	1.08
往来款			
合计	303.14	97.25	205.9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55.73	59.91	195.82
备用金	1.04	0.05	0.98
往来款	361.34	101.28	260.06
合计	618.10	161.24	456.8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联合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128.14	1 年以内: 16.14 万元; 1-2 年: 30.00 万元 2-3 年: 65.00 万元; 3-4 年: 1.00 万 元 5 年以上: 16.00 万元	30.06%
中国移动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100.66	1 年以内: 80.00 万元; 2-3 年: 18.66 万元; 5 年以上: 2.00 万元	23.62%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63.51	1 年以内	14.90%
台州世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2.00	2-3 年	5.16%
浙江卓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1.78	1-2 年: 9.43 万 元; 2-3 年: 1.22 万元; 3-4 年: 4.02 万 元 5 年以上: 7.10 万元	5.11%
合计	-	-	336.09	-	78.8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中国联合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129.64	1 年以内:	42.76%

				47.14 万元; 2-3 年: 65.00 万元; 3-4 年: 1.00 万 元; 4-5 年: 1.00 万 元; 5 年以上: 15.50 万元	
台州世通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2.45	2-3 年	7.41%
浙江卓信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押金保证金	21.78	1 年以内: 3.95 万元; 1-2 年: 5.47 万 元; 2-3 年: 1.22 万元; 3-4 年: 4.02 万 元; 5 年以上: 7.10 万元	7.18%
中国移动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0.66	2-3 年: 18.66 万元; 5 年以上: 2.00 万元	6.82%
深圳市前海新 一圈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0.00	3-4 年	6.60%
合计	-	-	198.03	-	70.7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万元)	账龄	
台州优通云信 息科技有限公 司	子公司	往来款	361.34	1 年以内: 14.82 万元; 1-2 年: 17.10 万元; 2-3 年: 329.42 万元;	58.47%
中国联合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82.50	1-2 年: 65.00 万元; 2-3 年: 1.00 万 元; 3-4 年: 1.00 万元; 4-5 年: 13.70 万元; 5 年以上: 1.80 万元	13.35%
中国移动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30.66	1 年以内:	4.96%

				10.00 万元； 1-2 年： 18.66 万元； 4-5 年： 2.00 万 元	
台州世通网络 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2.45	1-2 年	3.63%
深圳市前海新 一圈科技有限 公司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20.00	2-3 年	3.24%
合计	-	-	516.95	-	83.65%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系资金拆借产生，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3	-	46.43
合同履约成本	1,631.93	-	1,631.93
合计	1,678.36	-	1,678.3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92	-	42.92
合同履约成本	1,724.88	-	1,724.88

合计	1,767.80	-	1,767.80
----	----------	---	----------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3	-	29.73
库存商品	2.44	-	2.44
合同履约成本	974.53	-	974.53
合计	1,006.71	-	1,006.71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006.71 万元、1,767.80 万元和 1,678.3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2%、1.65% 和 1.51%。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科目中主要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项目制合同资产购进与合同总体验收确认收入成本的时间差异所导致。

9、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60.52	29.49	131.03
合计	160.52	29.49	131.03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97.76	31.35	166.40
合计	197.76	31.35	166.4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37.31	32.67	204.65
合计	237.31	32.67	204.6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1.35	-1.86	-	-	-	29.49
合计	31.35	-1.86	-	-	-	29.4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67	-1.32				31.35
合计	32.67	-1.32				31.35

(3) 其他情况披露适用 不适用**10、 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553.08	1,123.37	210.51
预缴税费	-	-	8.62
待摊费用	32.39	32.90	28.98
合计	585.47	1,156.27	248.12

(2)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9,755.34	36.29%	8,164.50	34.3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72	21.45%	4,353.42	18.30%	0.00	0.00%
固定资产	5,694.75	21.19%	5,489.05	23.07%	4,809.16	51.16%
商誉	2,092.53	7.79%	2,092.53	8.79%	2,092.53	22.26%

无形资产	2,248.23	8.36%	2,304.64	9.69%	1,297.37	13.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0.67	2.68%	735.24	3.09%	512.09	5.45%
长期股权投资	461.00	1.72%	461.67	1.94%	419.82	4.47%
使用权资产	127.44	0.47%	173.89	0.73%	257.82	2.74%
长期待摊费用	13.72	0.05%	18.39	0.08%	10.99	0.12%
合计	26,878.39	100.00%	23,793.35	100.00%	9,399.7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商誉及无形资产组成，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 87.23%、94.16% 和 95.08%。					

1、 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适用 不适用**4、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61.67	-	0.68	461.00
小计	461.67	-	0.68	461.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61.67	-	0.68	461.00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419.82	41.86	-	461.67
小计	419.82	41.86	-	461.6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419.82	41.86	-	461.67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5.06	54.75	-	419.82
小计	365.06	54.75	-	419.82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365.06	54.75	-	419.82

(2)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5年3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461.67	-	-	-0.68	461.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419.82	-	-	41.86	461.67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联营企业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0%	365.06	-	-	54.75	419.82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667.65	641.44	-	12,309.09
专用设备	11,331.09	634.09	-	11,965.18
电子设备	67.63	7.35	-	74.98
运输工具	262.19		-	262.19
办公家具	6.74		-	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78.60	435.74	-	6,614.34
专用设备	5,934.13	428.57	-	6,362.70
电子设备	27.48	3.02	-	30.50
运输工具	210.90	4.04	-	214.94
办公家具	6.10	0.11	-	6.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89.05	209.84	4.15	5,694.75
专用设备	5,396.97	205.52	-	5,602.49
电子设备	40.15	4.32	-	44.48
运输工具	51.29	-	4.04	47.25
办公家具	0.64	-	0.11	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89.05	209.84	4.15	5,694.75
专用设备	5,396.97	205.52	-	5,602.49
电子设备	40.15	4.32	-	44.48
运输工具	51.29	-	4.04	47.25
办公家具	0.64	-	0.11	0.5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435.57	2,315.44	83.36	11,667.65
专用设备	9,126.18	2,288.27	83.36	11,331.09
电子设备	45.15	22.48	-	67.63
运输工具	257.50	4.69	-	262.19
办公家具	6.74	-	-	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26.41	1,604.34	52.16	6,178.60
专用设备	4,417.65	1,568.63	52.16	5,934.13
电子设备	17.99	9.49	-	27.48
运输工具	185.10	25.80	-	210.90
办公家具	5.68	0.42	-	6.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809.16	701.42	21.53	5,489.05
专用设备	4,708.53	688.43	-	5,396.97
电子设备	27.16	12.99	-	40.15

运输工具	72.40	-	21.11	51.29
办公家具	1.06	-	0.42	0.6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809.16	679.89	21.53	5,489.05
专用设备	4,708.53	688.43	-	5,396.97
电子设备	27.16	12.99	-	40.15
运输工具	72.40	-	21.11	51.29
办公家具	1.06	-	0.42	0.64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729.92	913.31	207.67	9,435.57
专用设备	8,482.22	837.27	193.31	9,126.18
电子设备	33.92	14.04	2.81	45.15
运输工具	207.05	62.00	11.55	257.50
办公家具	6.74	-	-	6.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52.96	1,488.73	115.28	4,626.41
专用设备	3,067.17	1,451.95	101.47	4,417.65
电子设备	14.06	6.54	2.61	17.99
运输工具	167.08	29.22	11.21	185.10
办公家具	4.65	1.03	-	56,751.9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76.97	39.73	707.54	4,809.16
专用设备	5,415.05	-	706.51	4,708.53
电子设备	19.87	7.30	-	27.16
运输工具	39.97	32.43	-	72.40
办公家具	2.09	-	1.03	1.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专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家具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76.97	39.73	707.54	4,809.16
专用设备	5,415.05		706.51	4,708.53
电子设备	19.87	7.30	-	27.16
运输工具	39.97	32.43	-	72.40
办公家具	2.09	-	1.03	1.0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7.99	-	-	617.99
房屋及建筑物	617.99	-	-	61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4.11	46.45	-	490.56
房屋及建筑物	444.41	46.45	-	490.5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89		46.36	127.44
房屋及建筑物	173.89		46.36	127.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89	-	46.36	127.44
房屋及建筑物	173.89	-	46.36	127.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26.61	91.38	-	617.99
房屋及建筑物	526.61	91.38	-	617.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79	175.31	-	444.11
房屋及建筑物	268.79	175.31	-	444.1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7.82	-	83.93	173.89
房屋及建筑物	257.82	-	83.93	173.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7.82	-	83.93	173.89
房屋及建筑物	257.82	-	83.93	173.8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56.85	69.76	-	526.61
房屋及建筑物	456.85	69.76	-	526.61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99	122.81	-	268.79
房屋及建筑物	145.99	122.81	-	268.79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0.86	-	53.04	257.82
房屋及建筑物	310.86	-	53.04	257.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10.86	-	53.04	257.82
房屋及建筑物	310.86	-	53.04	257.8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3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	8,164.50	1,590.84	-	-	-	-	-	自有资金	9,755.34
合计	8,164.50	1,590.84	-	-	-	-	-	-	9,755.34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	-	8,164.50	-	-	-	-	-	自有资金	8,164.50
合计	-	8,164.50	-	-	-	-	-	-	8,164.50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33.34	-	-	3,633.34
软件	1,750.14	-	-	1,750.14
土地使用权	1,215.82			1,215.82
专利及软著权	350.40	-	-	350.40
IP地址	316.98	-	-	31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28.70	56.41	-	1,385.11
软件	1,030.53	33.41	-	1,063.94
土地使用权	2.11	6.32		8.43
专利及软著权	140.21	8.76	-	148.97
IP地址	155.85	7.92	-	163.7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04.64	0.00	56.41	2,248.23
软件	719.61	-	33.41	686.20
土地使用权	1,213.71		6.32	1,207.39
专利及软著权	210.19	-	8.76	201.43
IP地址	161.13	-	7.92	153.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及软著权	-	-	-	-
IP地址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04.64	0.00	56.41	2,248.23
软件	719.61	-	33.41	686.20
土地使用权	1,213.71		6.32	1,207.39
专利及软著权	210.19	-	8.76	201.43
IP地址	161.13	-	7.92	153.2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95.97	1,237.38	-	3,633.34
软件	1,728.58	21.56	-	1,750.14
土地使用权		1,215.82		1,215.82
专利及软著权	350.40	-	-	350.40
IP地址	316.98	-	-	31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98.60	230.10	-	1,328.70
软件	869.28	161.25	-	1,030.53
土地使用权		2.11		2.11
专利及软著权	105.17	35.04	-	140.21
IP地址	124.15	31.70	-	155.8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7.37	1,213.71	206.44	2,304.64

软件	859.30	-	139.70	719.61
土地使用权	-	1,213.71	-	1,213.71
专利及软著权	245.23	-	35.04	210.19
IP 地址	192.83	-	31.70	161.1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著权	-	-	-	-
IP 地址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7.37	1,213.71	206.44	2,304.64
软件	859.30	-	139.70	719.61
土地使用权	-	1,213.71	-	1,213.71
专利及软著权	245.23	-	35.04	210.19
IP 地址	192.83	-	31.70	161.1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361.47	34.49	-	2,395.97
软件	1,694.09	34.49	-	1,728.58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及软著权	350.40	-	-	350.40
IP 地址	316.98	-	-	316.98
二、累计摊销合计	772.23	326.37	-	1,098.60
软件	609.65	259.63	-	869.28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著权	70.13	35.04	-	105.17
IP 地址	92.45	31.70	-	124.1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89.24	-	291.88	1,297.37
软件	1,084.44	-	225.14	859.30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及软著权	280.27	-	35.04	245.23
IP 地址	224.53	-	31.70	192.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软件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及软著权	-	-	-	-
IP 地址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89.24	-	291.88	1,297.37
软件	1,084.44	-	225.14	859.30
土地使用权				
专利及软著权	280.27	-	35.04	245.23
IP 地址	224.53	-	31.70	192.8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3,346.23	326.93				3,673.16
应收票据	389.74	-389.74				0.00
其他应收款	97.25	3.60				100.85
合同资产	31.35	-1.86				29.49
合计	3,864.57	-61.07				3,803.5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	2,715.20	631.03				3,346.23
应收票据		389.74				389.74
其他应收款	161.24	-63.99				97.25
合同资产	32.67	-1.32				31.35
合计	2,909.11	955.46				3,864.5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6.99	-	3.50	-	3.50
服务费	11.40	-	1.18	-	10.22
合计	18.39	-	4.68	-	13.7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 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10.99	13.98	17.98	-	6.99
服务费	-	14.15	2.75	-	11.40
合计	10.99	28.13	20.73	-	18.3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77.49	535.64
租赁负债	105.24	13.54
未开票成本	1,263.70	187.5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127.44	-16.09
合计	4,818.99	720.6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46.61	547.60
租赁负债	170.50	22.40
未开票成本	1,263.70	187.5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173.89	-22.33
合计	5,080.81	735.2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85.94	410.83
租赁负债	234.99	39.65
未开票成本	666.70	105.35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	-257.82	-43.75
合计	3,329.81	51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	2,092.53	2,092.53	2,092.53
合计	2,092.53	2,092.53	2,092.5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64.72	4,353.42	-
合计	5,764.72	4,353.42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包括商誉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为项目制合同资产购进与合同总体验收确认收入成本的时间差异所导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73	3.01	3.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5.67	38.89	74.1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40	1.56	1.52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8次/年、3.01次/年和0.73次/年，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客户如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和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均为行业知名企业，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4.10次/年、38.89次/年和5.67次/年，呈逐年下降趋势，存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后合同履约成本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52次/年、1.56次/年和1.40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2,417.08	80.59%	45,489.00	60.46%	31,190.70	67.12%
应付票据	10,984.24	14.18%	17,804.17	23.66%	9,896.48	21.30%
合同负债	2,190.15	2.83%	1,454.53	1.93%	941.65	2.03%
应交税费	1,026.52	1.33%	1,057.95	1.41%	1,169.83	2.52%
应付职工薪酬	599.32	0.77%	1,289.68	1.71%	1,038.66	2.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6.76	0.20%	208.59	0.28%	343.44	0.74%
其他应付款	67.94	0.09%	130.78	0.17%	1,889.01	4.06%
其他流动负债	11.77	0.02%	7,799.89	10.37%	2.31	0.00%
合计	77,453.78	100.00%	75,234.60	100.00%	46,472.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6,472.08 万元、75,234.60 万元和 77,453.78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及应交税费构成。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922.52	-
银行承兑汇票	10,984.24	16,881.65	9,896.48
合计	10,984.24	17,804.17	9,896.4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款	57,497.88	92.12%	40,567.14	89.18%	30,952.02	99.24%
设备工程款	4,883.13	7.82%	4,894.29	10.76%	108.53	0.34%
费用类款项	36.07	0.06%	27.58	0.06%	130.15	0.42%
合计	62,417.08	100.00%	45,489.00	100.00%	31,190.70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网讯	供应商	采购款	12,398.83	1年内	19.86%
保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款	8,338.69	1年内	13.36%
中国移动	供应商	采购款	6,860.44	1年内	10.99%
中国电信	供应商	采购款	6,796.58	1年内	10.89%
公司A	供应商	采购款	4,185.64	1年内	6.71%
合计	-	-	38,580.18	-	61.8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网讯	供应商	采购款	8,876.86	1年内	19.51%
中国移动	供应商	采购款	5,948.38	1年内	13.08%
阿里云	供应商	采购款	5,131.18	1年内	11.28%
公司A	供应商	采购款	4,185.64	1年内	9.20%
中国联通	供应商	采购款	2,723.01	1年内	5.99%
合计	-	-	26,865.07	-	59.06%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阿里云	供应商	采购款	5,618.66	1年内	18.01%
百度网讯	供应商	采购款	4,565.81	1年内	14.64%
中国移动	供应商	采购款	2,939.46	1年内	9.42%
保信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供应商	采购款	1,520.06	1年内	4.87%
中国电信	供应商	采购款	1,349.90	1年内	4.33%
合计	-	-	15,993.90	-	51.72%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190.15	1,454.53	941.65
合计	2,190.15	1,454.53	941.65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04	95.72%	78.84	60.28%	29.81	27.65%
1-2年	0.51	0.74%	3.15	2.41%	2.76	2.56%
2-3年	2.40	3.53%	2.76	2.11%		
3年以上		0.00%	46.03	35.20%	75.26	69.80%
合计	67.94	100.00%	130.78	100.00%	107.8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39.35	57.91%	35.16	26.89%	-	
备用金	3.52	5.18%	5.01	3.83%	3.76	3.49%
应付暂收款	25.08	36.91%	40.60	31.05%	26.58	24.65%
往来款		0.00%	50.00	38.23%	77.48	71.86%
合计	67.94	100.00%	130.78	100.00%	107.8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押金保证金	35.16	1年以内	51.75%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供应商	应付暂收款	17.82	1年以内	26.23%
代收生育津贴	员工	应付暂收款	6.10	1年以内	8.98%
上海鼎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押金保证金	4.19	1年以内	6.17%
李雅宁	员工	员工报销款	0.94	1年以内: 0.43万元; 1-2年: 0.51万元	1.38%
合计	-	-	64.21	-	94.51%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陈吉江	子公司股东	借款	50.00	1年以内: 1.75万元; 1-2年: 2.22万元; 3年以上: 46.03万元	38.23%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供应商	履约保证金	35.16	1年以内	26.89%
王剑平	员工	应付暂收款	20.00	1年以内	15.29%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	应付暂收款	17.07	2-3年: 0.36万元	13.05%
代收生育津贴	-	应付暂收款	3.32	1年以内	2.54%
合计	-	-	125.55	-	96.00%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应付股利款	-	普通股股利	1,781.19	1年以内	94.29%
陈吉江	子公司股东	借款	77.48	1-2年: 1.75万元; 2-3年: 2.22万元; 3年以上: 73.51万元	4.10%
代扣个人社会保险费	-	应付暂收款	26.02	1年以内	1.38%

员工报销款		员工报销款	3.76	1 年以内	0.20%
代收生育津贴		应付暂收款	0.31	1 年以内	0.02%
合计	-	-	1,888.76	-	99.99%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普通股股利	-	-	1,781.19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	-	-
合计	-	-	1,781.19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68.77	1,606.79	2,299.15	576.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91	69.91	67.92	22.90
合计	1,289.68	1,676.70	2,367.06	599.32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3.17	5,897.70	5,632.10	1,268.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8	244.25	258.82	20.91
合计	1,038.66	6,141.94	5,890.92	1,289.68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836.24	4,635.27	4,468.34	1,003.1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20	188.28	166.00	35.48
合计	849.44	4,823.55	4,634.34	1,038.66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5.11	1,468.77	2,161.54	562.34
2、职工福利费		30.60	30.60	
3、社会保险费	13.04	40.77	40.34	13.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7	39.64	39.32	13.09
工伤保险费	0.27	1.05	0.94	0.38
生育保险费		0.07	0.07	
4、住房公积金	0.21	66.25	66.25	0.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2	0.40	0.42	0.40
合计	1,268.77	1,606.79	2,299.15	576.4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90.79	5,392.48	5,128.16	1,255.11
2、职工福利费		81.07	81.07	
3、社会保险费	11.58	153.49	152.03	13.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8	150.14	148.45	12.77
工伤保险费	0.50	3.20	3.43	0.27
生育保险费		0.15	0.15	
4、住房公积金	0.34	268.87	269.00	0.2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6	1.78	1.83	0.42
合计	1,003.17	5,897.70	5,632.10	1,268.77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6.21	4,245.29	4,080.71	990.79
2、职工福利费		75.86	75.86	
3、社会保险费	9.36	113.00	110.78	11.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17	110.34	108.43	11.08
工伤保险费	0.19	2.66	2.35	0.50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24	188.28	188.19	0.3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3	12.84	12.81	0.46
合计	836.24	4,635.27	4,468.34	1,003.17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8.90	23.83	513.5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725.02	942.91	340.57
个人所得税	30.06	41.09	24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	7.16	20.83
教育费附加	3.95	3.07	8.96
地方教育附加	2.64	2.04	5.97
印花税	46.72	37.86	35.29
合计	1,026.52	1,057.95	1,169.8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5.24	157.08	138.6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1.51	51.51	204.76
合计	156.76	208.59	343.44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背书未终止确认		7,794.72	
待转销项税额	11.77	5.17	2.31
合计	11.77	7,799.89	2.3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3	100.00%	10.05	42.82%	11.73	10.85%
租赁负债	0.00	0.00%	13.42	57.18%	96.31	89.15%
合计	9.63	100.00%	23.47	100.00%	108.0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8.03 万元、23.47 万元和 9.63 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和租赁负债。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6.00%	57.44%	54.26%
流动比率（倍）	1.44	1.43	1.65
速动比率（倍）	1.39	1.35	1.59
利息支出(万元)	1.26	11.91	18.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54.43	1,384.52	683.33

1、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综合来看，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合理范围内，整体偿债风险较小。随着后续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不断提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82.23	21,489.81	1,5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25.04	-8,615.95	-921.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90.19	-3,480.73	3,23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11,047.37	9,393.13	3,830.64

2、现金流量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业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3,830.64 万元、9,393.13 万元和 11,047.3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6.83 万元、21,489.81 万元和 14,582.23 万元。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1.31 万元、-8,615.95 万元和 -3,925.04 万元。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值程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投资建设杭州优云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生产基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35.12 万元、-3,480.73 万元和 390.19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原因因为支付分红款项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经营模式稳定、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持续增长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毛利为公司的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

2、公司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向好

根据科智咨询《2023-2024 年中国 IDC 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3 年中国整体 IDC 业务市场规模 5,078.30 亿元，较 2022 年增长 25.6%。其中，传统 IDC 业务市场规模为 1,456.40 亿元，同比增长 6.4%，预计到 2028 年，传统 IDC 市场规模将超 2,500 亿元。

3、公司在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剑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38.01%	9.4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杭州优之恒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持有 28%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杭州优之锐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持有 41.03%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浙江黑橡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武夷山黑橡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刘霜担任投资总监的企业
长兴汨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持有 50.53%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优通云	公司持有 40%的股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何柳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长兴翔发电动车商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的哥哥程翔翔为经营者的企业
嵊州市小毅副食店	公司财务总监姚梦梦的哥哥姚小毅为经营者的企
松阳县天地网吧	公司董事刘哲的母亲蔡爱华为投资者的企业
丽水市城南金盛房屋置换服务中心	董事、副总经理何柳迅的姐姐何柳芬为经营者的企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担任合伙人、高级顾问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尹俊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柳迅	董事、副总经理
刘哲	董事
刘霜	董事
程行峰	董事、副总经理
路军	独立董事
曾涛	独立董事
吕炜劼	独立董事
姚梦梦	财务总监
庞茂科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刘伟平	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2月-2025年7月)
潘冬	曾为公司监事(2023年3月-2025年7月)
王筱滢	曾为公司监事(2023年12月-2025年7月)
白冰	曾为公司监事(2023年1月-2023年3月)
赵燕儿	曾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2025年9月)
陈华	曾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的表决权(2023年1月-2025年4月)

公司控股子公司绍兴云通少数股东何红娟及其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何红娟、何红娟近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中与公司有往来的企业参照关联方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何红娟	持有绍兴云通 49%的股权
2	陈吉江	何红娟的配偶
3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的配偶陈吉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4	绍兴盈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持有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何红娟女儿陈梦帆持有 95%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伟平	曾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2025 年 7 月）	持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潘冬	曾为公司监事（2023 年 3 月 -2025 年 7 月）	持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王筱滢	曾为公司监事（2023 年 12 月 -2025 年 7 月）	持续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白冰	曾为公司监事（2023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陈华	曾间接控制公司 5%以上的表决权（2023 年 1 月-2025 年 4 月）	已于 2025 年 4 月去世

注：公司曾任独立董事赵燕儿子于 2025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此后不在公司任职。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硕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杭州森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剑平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2 月注销）	已注销
遂昌县硕丰农资经营部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的弟弟尹林海为经营者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注销）	已注销
遂昌县新兆丰农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的弟弟尹林海曾持有	尹林海已退出持股及离任

	10%股权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财务总监）	
遂昌林海蔬菜专业合作社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尹俊柳父亲尹周长、母亲吴春梅、弟弟尹林海为成员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已于 2022 年 8 月注销）	已注销
上海咖臻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霜的配偶杨善美持有 5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已注销
杭州诺巴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程行峰持有 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已注销
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吕炜劼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自 2023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吕炜劼已离任
杭州畅的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持有 15%股权并任总经理的企业	白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杭州云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的姐姐白雪飞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原监事白冰的配偶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白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杭州六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白冰持有 28.32%股权，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自 2023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总经理）	白冰已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杭州市公安局印刷厂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的配偶沈伟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自 2025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负责人）	赵燕儿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杭州佳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赵燕儿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浙江佳骅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赵燕儿已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前述情况外，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已去世的公司间接股东陈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台州优通云					224.19	0.20%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13	0.04%	73.25	0.05%	129.91	0.11%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6	0.09%	151.38	0.10%	138.59	0.12%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37	0.20%	343.54	0.22%	544.23	0.48%
小计	136.56	0.33%	568.16	0.37%	1,036.92	0.9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需要在台州、绍兴采购带宽等资源，因考虑成本、后期维护及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向当地关联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2	0.00%	10.88	0.01%	327.43	0.06%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129.89	0.26%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1.39	0.04%	85.77	0.05%	118.76	0.24%
小计	23.11	0.05%	96.65	0.05%	576.08	1.16%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关联企业主要业务为 IDC 相关服务，考虑成本、后期维护及稳定性等因素，选择向公司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公司销售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方燕	房屋	5.34	21.36	21.36
陈吉江/何红娟	房屋			8.00
合计	-	5.34	21.36	29.36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在综合距离、住宿条件及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后，向关联方租赁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接近，具有公允性。
---------------	--

(4) 关联担保适用 不适用**(5) 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偶发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1)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1.34	1.24	362.57	-
合计	361.34	1.24	362.57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4.52	14.82	48.00	361.34
合计	394.52	14.82	48.00	361.34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吉江	50.00	-	50.00	--
合计	50.00	-	5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吉江	77.48	1.75	29.22	50.00
合计	77.48	1.75	29.22	5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陈吉江	85.26	2.22	10.00	77.48
合计	85.26	2.22	10.00	77.48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09	9.11	13.74	货款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68	20.57	68.71	货款
小计	31.77	29.68	82.45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台州优通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361.34	借款及利息
小计	-	-	361.34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41	15.41	18.24	货款
绍兴盘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06	39.06	33.32	货款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37	79.31	127.87	货款
小计	135.84	133.78	179.43	-

(2) 其他应付款	-	-	-	-
陈吉江	-	50.00	77.48	借款及利息
王剑平		20.00		借款及利息
小计	-	70.00	77.48	-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在未来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关联决策权限和程序、关联方回避制度。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为规范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9 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内容、销售内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及主要财务信息的

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主要经营状况

(1) 项目获取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手项目金额合计为 10,342.20 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 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4-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662.34 万元，主要客户稳定。

(3) 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 4-9 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采购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9.43	0.24%
绍兴盈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60	0.09%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8.40	0.04%
小计	352.43	0.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②销售商品/服务

关联方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杭州爿石思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13	0.04%
绍兴市鼎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59	0.00%
小计	53.72	0.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关联方租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方燕	房屋租赁	10.68
小计		10.6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请参见本节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 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2025年4-9月，公司研发投入4,336.00万元，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进展
1	优云YStack云平台项目	1,428.67	已结项
2	网络流量分析系统	574.89	正在进行
3	边缘计算平台	548.24	正在进行
4	优云CDN平台研发项目	485.47	已结项
5	边缘节点智能调度系统	411.92	正在进行

(6) 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取消监事会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之“（三）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5年8月，公司原独立董事赵燕儿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25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路军为独立董事。

(8) 对外担保

2025年4-9月，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9) 债权融资情况

2025年4-9月，公司债权融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以下财务信息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2,985.65
负债合计(万元)	102,406.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579.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9,637.61
每股净资产(元)	7.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74

资产负债率	59.20%
项目	2025年4-9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3,662.34
净利润（万元）	9,171.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5.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69.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9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180.22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4,336.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8%

2025年4-9月，公司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25年4-9月 金额（万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
小计	26.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64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 的影响
优云科技作为原告就与广州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广州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法保证IDC机房向优云科技开放，拒不配合优云科技将服务器设备搬离IDC机房。广州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导致优云科技无法迁移服务器，造成优云科技遭受经济损失，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广州	283.05	2025年4月，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向优云科技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106民初22938号]，受理	无重大影响

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立刻退还服务器等设备 123 台，如服务器遗失或损毁，则应向优云科技赔偿 2,830,548 元的经济损失；（2）本案的诉讼费由广州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了优云科技与广州凡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优云科技作为原告就与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未向优云科技足额支付服务费，请求法院判令：（1）判令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优云科技支付服务费 2,275,783.75 元；（2）判令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向优云科技支付滞纳金 193,358.45 元（滞纳金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由北京云引力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246.92	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该案件已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25）京 0108 民初 96663 号”。	无重大影响
合计	529.97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执行。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8 月 25 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7,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部分客户为市级运营商，因管理要求，存在由上级省分公司统一付款情况，所以存在部分同控范围内第三方回款情况。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2010187599.X	一种资源分配方法和资源分配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2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2	202011205445.5	一种基于数据积累的 IDC 调度优化系统	发明	2021年1月19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	202011046231.8	一种流量计费的调度方法、存储介质和计算机	发明	2021年1月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	202010802202.3	一种物联网设备的网络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	2020年11月3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5	202010609139.1	一种针对 WEB 主动推送跳转页面的防御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1年2月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6	202011176657.5	一种二进制库文件版本兼容性识别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1年1月2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7	202010918922.6	基于 LLDP 的局域网 IP 地址自动分配方法及云计算中心	发明	2020年12月1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8	202110329956.6	一种零配置实现 HTTPS 代理的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发明	2021年8月3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9	202110451552.4	一种虚拟机热迁移预测方法、系统和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1年9月2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0	202111081992.1	一种识别无线局域网络内非法接入设备的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1	202111213142.2	一种虚拟机的分布式块存储	发明	2022年2月1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实现方法						
12	202111471821.X	一种裸金属服务器部署方法	发明	2022年4月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3	202111638810.6	一种虚拟机迁移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4	202210009640.3	一种裸金属服务器和虚拟化网络互联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5	202210067817.5	一种报文广播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年5月3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6	202210217526.X	一种报文转发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年7月1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7	202210360404.6	一种多子网通信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9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8	202210565854.9	一种分布式块存储系统和管理方法	发明	2022年8月1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19	202211587570.6	一种公有云对象存储的实现方法	发明	2023年3月10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0	202211110546.3	云实例跨可用区的通信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2年12月27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1	202210825561.X	一种数据恢复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年11月18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2	202310430079.0	分布式文件系统的实现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年8月15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3	202310111338.3	云实例迁移后的网关更新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3年8月25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4	202310093038.7	跨网络的报文转发方法、电子设备及机器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1月17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5	202310111525.1	基于云实例迁移的网络拓扑更新方法	发明	2023年11月28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6	202010362813.0	一种机房IT设备故障信息精准检测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5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27	202311148820.0	一种智能识别并拦截域名的方法	发明	2023年12月5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28	202311336458.X	一种分布式存	发明	2024年1	优云	优云	原始	/

		储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月 16 日	科技	科技	取得	
29	202311302143.3	缓存路径获取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 月 16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0	202311275810.3	一种跨平台存储热迁移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1 月 23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1	202311379455.4	二层网络下云计算网关的接入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2	202311384091.9	一种虚拟机快照管理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3	202311378855.3	一种服务器集群的带外管理办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4	202010361918.4	一种机房 IT 设备故障机柜 U 位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2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35	202410071465.X	一种 KVM 虚拟机 WEB 终端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 年 5 月 3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6	202311363296.9	一种虚拟机克隆的实现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24 年 2 月 27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7	202311772933.8	一种目录预热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8	202410056149.5	一种主动 HTTP 响应的检测及拦截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39	202410056150.8	一种报文重传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4 年 4 月 23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0	202311476244.2	一种资源存储系统的创建方法、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1	202410079748.9	文件查找方法、装置、设备及可读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4 月 19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2	202010201034.2	一种磁吸式机器人充电桩及机器人充电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继受取得	/

43	202410445287.2	测试旁路镜像功能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4	202411036978.3	基于分布式块存储的数据访问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10月22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5	202410842735.2	日志管理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10月18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6	202411370867.6	HTTPS 清洗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5年1月24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7	202411370918.5	HTTPS 卸载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5年2月7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8	202411026579.9	一种报文拦截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5月16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49	202411921567.2	一种 CDN 带宽预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介质及产品	发明	2025年5月6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50	202411825002.4	基于分布式网络的流量调度方法、设备、介质及产品	发明	2025年3月1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51	202411805425.X	一种文件下载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5年5月9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52	202010520772.3	一种 CC 攻击的检测方法、装置及网络设备	发明	2020年9月15日	杭州圆石	杭州圆石	原始取得	/
53	202010314440.X	一种降低 IDC 防御成本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和计算机	发明	2020年7月28日	杭州圆石	杭州圆石	原始取得	/
54	202010161736.2	一种流量清洗方法、流量清洗系统和设备	发明	2020年6月9日	杭州圆石	杭州圆石	原始取得	/
55	202010091987.8	一种数据和控制分离的 TCP 流漂移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0年6月16日	杭州圆石	杭州圆石	原始取得	/
56	202510045809.4	一种 CDN 基础设施数据的统计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年4月11日	优云科技	优云科技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1350689.6	服务器信息管理方法、装置、计算机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3年11月21日	复审中	/
2	202411535374.3	虚拟机的VNC服务的管理方法及装置和电子设备	发明	2024年11月29日	复审中	/
3	2025109732997	一种流量测试方法、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及程序产品	发明	2025/8/12	实审中	/
4	2025110409323	网络性能的测试方法、报文的拦截方法、设备和介质	发明	2025/8/29	实审中	/

(二) 著作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优云智控-流量牵引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4324	2017/1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	优云智控-流量采集系统 V1.0	2017SR678173	2017/12/1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自助系统软件 V1.0	2018SR524575	2018/7/6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525017	2018/7/6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5	优云智控-智能域名黑白名单系统软件 V1.12.5	2018SR616123	2018/8/3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6	优云智控-网络质量监控感知系统软件 V1.0	2018SR913489	2018/11/15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7	优云云计算-DDOS 高防 IP 系统软件 V1.0	2018SR913252	2018/11/15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8	优云云计算-高防云计算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09950	2018/12/13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9	优云云计算-高防云计算管理系统	2018SR1064153	2018/12/25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软件 V1.0					
10	优云智控-网络质量监控感知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1069177	2018/12/25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1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注册系统 V1.0	2019SR0055915	2019/1/1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2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解析系统 V1.0	2019SR0055379	2019/1/1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3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监控系统 V1.0	2019SR0055985	2019/1/1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4	优云云计算-高防 DNS 域名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55907	2019/1/1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5	优云智控-基于云端网络智能警示系统 V2.0	2020SR1049681	2020/9/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6	优云超大规模高防抗 DDOS 系统 V1.0	2020SR1058927	2020/9/8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7	优云云计算-OEM 集成系统 V1.0	2020SR1063215	2020/9/8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8	优云云计算-数据中心 ERP 集成系统 V1.0	2020SR1050325	2020/9/7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19	优云云计算-边缘云计算系统软件 V1.0	2020SR1602575	2020/11/18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0	优云 S-Server 系统 V1.0	2020SR1545040	2020/11/5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1	优云域名白名单拦截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44	2022/4/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2	优云 YADS 防御系统软件 V1.0	2022SRE011283	2022/4/1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3	优云 YStack 云计算平台软件 V1.0	2022SRE008560	2022/3/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4	优云内容分发超融合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05	2022/4/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5	优云弹性裸金属物理服务器云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06	2022/4/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6	优云防火墙辅助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2SR0493743	2022/4/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7	优云智控-流量攻击管理系统 V1.0	2017SR664334	2017/1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8	优云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3.0	2023SR0309056	2023/3/9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29	优云 YADS 流量预警软件 V1.0	2022SR1112575	2022/8/12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0	优云抗拒绝服务系统 YADS 软件 V1.0	2022SR1112574	2022/8/12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1	优云 YStack 块存储软件 V1.0	2023SR1124178	2023/9/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2	优云 YStack 分布式存储软件 V1.0	2023SR1123617	2023/9/20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3	优云内容分发网络软件 V1.0	2023SR1474876	2023/11/2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4	优云网络质量监控软件 V1.0	2023SR1474870	2023/11/2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5	优云 CDN 大数据平台 V1.0	2024SR2177255	2024/12/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6	优云 CDN 调度系统 V1.0	2024SR2243421	2024/12/3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7	优云 ERP 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4SR2243433	2024/12/3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8	优云 GPU 监控系统 V1.0	2024SR2243456	2024/12/3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39	优云 HTTPS CC 防御系统 V1.0	2024SR2243269	2024/12/3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0	优云 Web 应用防护精准白名单系统 V1.0	2024SR2179818	2024/12/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1	优云 YStack 日志系统 V1.0	2024SR2204859	2024/12/26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2	优云边缘节点服务系统 V1.0	2024SR2204441	2024/12/26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3	优云边缘节点网络监控系统 V1.0	2024SR2178109	2024/12/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4	优云高性能分布式存储软件 V1.0	2024SR2180138	2024/12/24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5	优云网络质量分析系统 V1.0	2024SR2243451	2024/12/31	原始取得	优云科技	/
46	圆石云高防软件 V1.0	2019SR0451087	2019/5/10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47	CC 攻击防御产品软件 V1.0	2021SR0797143	2021/5/31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48	DDoS 高防 IP 云平台软件 V1.0	2021SR0797124	2021/5/31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49	DDoS 流量预警设备系统 V1.0	2021SR0797125	2021/5/31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0	DDoS 流量清洗	2021SR1935588	2021/11/29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51	圆石高防 IP 系统 V1.0	2023SR0685217	2023/6/16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2	圆石 web 应用防火墙软件 V1.0	2023SR0685150	2023/6/16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3	高防 IP 防御策略运营平台 V1.0	2023SR0704732	2023/6/25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4	高防 IP 可视化监控中心平台 V1.0	2023SR0704718	2023/6/25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5	圆石 DDoS 流量镜像设备软件 V1.0	2023SR0704717	2023/6/25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6	高防 IP 黑白名单系统 V1.0	2023SR0704731	2023/6/25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7	圆石 DDoS 高防攻击检测和智能防护平台 V1.0	2023SR1467856	2023/11/20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8	圆石 DDoS 服务开放平台 V1.0	2024SR0237892	2024/2/6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59	圆石 DDoS 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24SR0238049	2024/2/6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60	圆石 DDoS 运营平台 V1.0	2024SR0470848	2024/4/8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61	圆石高防 IP 预警系统 V1.0	2024SR0233249	2024/2/5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62	圆石高防 IP 日志分析系统 V1.0	2024SR0470846	2024/4/8	原始取得	杭州圆石	/
63	SULIANIDC 域名信安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99029	2024/11/26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4	SULIANIDC 域名自助管理系统 V1.0	2025SR0222694	2025/2/8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5	数据中心 IP 管理系统 V1.0	2024SR0659848	2024/5/15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6	数据中心服务器管理系统 V1.0	2024SR1787403	2024/11/14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7	数据中心工单管理系统 V1.0	2024SR1172072	2024/8/13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8	数据中心机柜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23744	2024/7/3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69	数据中心交换机管理系统 V1.0	2024SR1006234	2024/7/16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0	数据中心库存管理系统 V1.0	2024SR1340731	2024/9/10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1	数据中心网络质量监控软件 V1.0	2024SR0979279	2024/7/11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2	SULIANIDC 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4SR0941318	2024/7/5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73	高防 IP 管理平台 V1.0	2025SR0863783	2025/5/26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4	数据中心 DDOS 攻击查询系统 V1.0	2025SR0713498	2025/4/30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5	数据中心 DDOS 攻击防护系统 V1.0	2025SR0636470	2025/4/17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6	数据中心 DDOS 智能牵引系统 V1.0	2025SR0539830	2025/3/28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77	数据中心 DDOS 流量监控系统 V1.0	2025SR0486611	2025/3/19	原始取得	杭州速联	/

注：取得日期以软件著作权证书登记日期为准。

截至本说明书之日，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作品/制品名称为“U 通优”，作品类别为美术，登记号为渝作登字-2018-F-00268664，登记日期为 2018 年 1 月 2 日，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 商标权

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优通云	优通云	35936046	42	2019/9/14-2029/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		图形	27771723	42	2020/9/28-203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3	优恒云	优恒云	63043391	42	2022/10/7-2032/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	UYStack	UYSTACK	64048250	9	2022/12/21-2032/1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YStack	YSTACK	64035545	9	2022/10/21-2032/10/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6	优边云	优边云	64413001	42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7	优盾眼	优盾眼	64393774	9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8	UYUNKJ	UYUNKJ	64405920	42	2022/11/7-2032/11/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9	YStack Cube	YStack Cube	72153692	42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0	YStack Cube	YStack Cube	72151448	9	2023/12/7-2033/12/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1		SULIANIDC	61909190	9	2022/6/21-2032/6/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2		SULIANIDC	61902889	42	2022/7/7-2032/7/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3		SULIANIDC	54646014	38	2021/10/14-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4		76; 街	7021563	42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5		76; 街	7021564	41	2020/10/14-2030/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6		76; 街	7021562	43	2020/7/28-20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7	BAJIEDNS	BAJIEDNS	78102322	9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8	BAJIEDNS	BAJIEDNS	78100321	42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19	BAJIEDNS	BAJIEDNS	78095636	35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0	BAJIEDNS	BAJIEDNS	78093563	45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1		SULIANIDC	78092316	45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2		SULIANIDC	78092304	35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3	BAJIEDNS	BAJIEDNS	78086179	38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4		SULIANIDC	78081687	45	2024/10/7-2034/1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5		SULIANIDC	78081678	35	2024/10/14-2034/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6		SULIANIDC	75635009	42	2024/5/14-2034/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7		SULIANIDC	75621191	38	2024/6/7-2034/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28		SULIANIDC	75616093	9	2024/6/7-2034/6/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销售合同披露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合同金额或在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披露标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合同金额或在报告期内实际履行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重大借款合同披露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主机托管框架协议及其续签协议	2022 年 5 月 1 日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1 日	福建火焰云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 CDN 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边缘存储组播和互联网接入服务协议及其	2021 年 2 月 1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百年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补充协议		云启（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点和 IDC 相关服务		
4	采购服务主协议	2021 年 8 月 1 日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基石泰来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国内 CDN 服务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25 日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 CDN 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6	杭州优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上海中通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	优云科技为客户提供边缘节点和 IDC 相关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百度智能云产品服务协议	2023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百度智能云产品服务协议	2024 年 8 月 7 日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框架协议协议	2022 年 12 月 28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关联	采购边缘节点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框架协议协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无关联	采购边缘节点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天翼云 CDN 服务合同	2024 年 3 月 29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无关联	采购 CDN 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协议	2023 年 5 月 18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无关联	采购 IDC 及相关资源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中
7	400G 服务合同续签合同	2022 年 3 月 22 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	无关联	采购 IDC 及相关电信资源服务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IDC 业务合	2023 年 10	中国电信股	无关	采购 IDC 及	框架合同	履行中

	同	月 1 日	份有限公司 浙江分公司	联	相关电信资 源服务		
9	三方权利义 务转让协议	2024 年 12 月 26 日	阿里云计算 有限公司、百 年云启（上 海）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无关 联	采购 IDC 及 相关电信资 源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10	互联网数据 中心业务协 议	2024 年 3 月 20 日	中国移动通 信集团浙江 有限公司台 州分公司	无关 联	采购 IDC 及 相关电信资 源服务	框架协议	履行中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 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 限	担保 情况	履行情 况
1	固定资产 贷款合同	2025 年 4 月 1 日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钱塘 支行	无	15,000	55 个月	无	履行中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工程建设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歌山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无	工程施工建 设	10,010.00	履行中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承诺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于公司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之日和挂牌期满两年之日。2、除前述外，除非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本人自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有关监管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9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下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亦未拥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亦不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人如遇到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在合理条件下优先让与或介绍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进行或拟涉入的经营领域，本人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实际经营或为他人实际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经营领域，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有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剑平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保护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遵守《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相关规定，不发生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有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王剑平、尹俊柳、何柳迅、程行峰、刘哲、刘霜、曾涛、路军、吕炜劼、姚梦梦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

	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庞茂科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杭州优之恒、杭州优之锐
--------	-------------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9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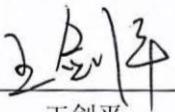
王剑平
王剑平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剑平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剑平
王剑平
刘哲
刘哲
路军
路军

尹俊柳
尹俊柳
刘霜
刘霜
曾涛
曾涛

何柳迅
何柳迅
程行峰
程行峰
吕伟勘
吕伟勘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剑平
王剑平
程行峰
程行峰

尹俊柳
尹俊柳
姚梦梦
姚梦梦

何柳迅
何柳迅

法定代表人：

王剑平
王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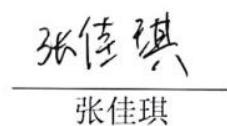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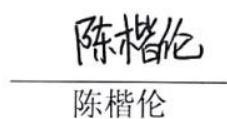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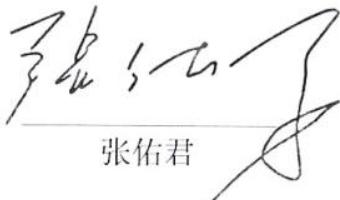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马孝峰

项目组成员：


石家庄
邱志飞
肖霄
元彬龙
张佳琪
尤赫
张腾
陈楷伦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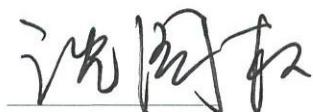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高平

彭春桃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05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夏均军 周建辉

夏均军 周建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葛徐

葛徐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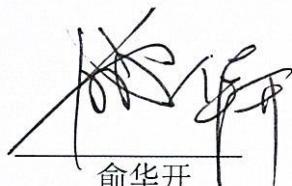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第 892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估师：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